

#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 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化工工程、轻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相关领域，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联系较为密切，未来的发展战略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建筑工程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一方面，新型城镇化战略、资源型城市发展战略、“一带一路”新战略等国家战略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面临增速放缓、产能过剩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等情况，也会影响工程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 二. 行业竞争风险

工程设计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过往业绩良好、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公司将在未来市场占据领先地位，这将对中小设计企业的生存发展构成挑战。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将给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受条块分割等历史因素的影响，原有体制下形成的政府部门对原系统内的设计机构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这些因素将给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 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等业务均属于智力、技术密集型服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六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近年来化工行业存在高层次人才流失逐渐攀升的趋势，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高层次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四. 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为降低该风险的发生，公司设置三级审核机制，设计出图需要经过设计、校核、审核三道程序后盖章出图，公司设置责任追究制度，增强设计人员自身的风险意识，同时公司内部形成良好的讨论培训机制，以增强设计人员设计能力，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 五.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直接持有公司 60.31%的股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则仍可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虎做出书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保证不会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小股东利益。尽管如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七.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719.27 万元、818.11 万元、706.11 万元，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02%、21.15%、18.73%。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国企、上市公司以及常年合作单位，客户信誉度较高，但是如果客户信用度下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发行人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已将应收账款的催收作为公司商务部人员的考核指标，加大催收力度，同时考虑到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账龄的不同按比例分别计提了坏账准备以应对坏账风险。

#### **八. 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项目周期通常在两年以上，因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化工工程、轻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相关领域，项目从签订合同、制作可研、直到项目立项、开工，尤其目前化工行业大多存在产能过剩现象，客户项目在推进中可能因为政策情况变化、配套资金不到位或项目征地问题，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为降低该风险，随着近几年环保问题的凸显，公司正逐渐向环保脱硫、危险废固体、污泥处理等方面的设计方向转化，同时考虑与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天津理工大学等院校建立联系，将院校的科研项目落地对接，进而打破常规，逐渐开辟新的业务领域。

#### **九. 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5%、76.97%和 85.31%；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0.38 和 0.33，公司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为应对该风险，股份公司于 7 月 27 日向老股东及部分员工定向增发股份 2008 万股，融资 2008 万元，款项部分用于偿还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借款，使得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有了大的提升。

#### **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分别实现收入 3,769.36 万元、3,867.64 万元和 489.24 万元，而对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1.65 万元、1.09 万元、-1,309.44 万元，公司由于原办公大楼被拆迁以及购置新大楼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缓解资金压力，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包含公司与股东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股份公司于 7 月 27 日向老股东及部分员工定向增发股份 2008 万股，融资 2008 万元，款项部分用于偿还其他应付款中的关

联方借款，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5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5
四. 股东基本情况.....	1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六.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2
七. 挂牌相关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6
二. 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50
三.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 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85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9
五. 公司独立性.....	89
六. 同业竞争情况.....	91
七. 竞业禁止情况.....	91
八.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92
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3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95
十一. 公司最近两年重要诉讼情况.....	97
十二.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9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4
三. 审计意见.....	124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五.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50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6
七. 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69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9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	207
十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08
十三. 风险因素.....	2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3
第六节 附    件.....	219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翱华股份	指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轻化有限	指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前身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轻化设计院、轻化院	指	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改企转制的前身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子公司、华科节能	指	内蒙古华科节能评审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包头分公司	指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华晟工程	指	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科监理	指	内蒙古华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新所得税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评估公司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内蒙古宏儒律师事务所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虎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8日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7月7日

5.注册资本：5,008万元人民币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路学府花园小区综合楼四-五层

7.邮编：010010

8.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业务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勘察设计（M748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勘察设计（M7482）。

9.主要业务：提供国内外化工企业、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等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及总承包服务以及固定资产节能评审服务。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56656245k

11.联系电话：0471-4962766

12.传 真：0471-4962766

13.网 址：<http://www.nm-icec.com>

14.信息披露负责人：宋皓

15.电子邮箱：10180130@qq.com

16.董事会秘书：宋皓

17.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路学府花园小区综合楼四-五层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翱华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50,08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

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等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占股本 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刘虎	30,203,110	60.31%	-	-	董事长、总经理
2	邢向军	4,477,510	8.94%	3,880,000	7.75%	
3	谢力峰	1,048,240	2.09%	-	-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建国	1,048,240	2.09%	-	-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学明	768,240	1.53%	-	-	董事
6	张亮	746,880	1.49%	-	-	
7	付俊	716,080	1.43%	460,000	0.92%	
8	张震	632,160	1.26%	120,000	0.24%	
9	舒雪妍(注 1)	597,510	1.19%	-	-	

10	孙智勇	533,490	1.07%	-		董事
11	潘凡峰	533,490	1.07%	-		
12	罗新元	426,780	0.85%	-		监事
13	廖翔龙	426,780	0.85%	-		
14	安春妮	400,000	0.80%	400,000	0.80%	
15	李青	355,650	0.71%	-		
16	魏刚	355,650	0.71%	-		
17	万勇	320,100	0.64%	-		
18	宋皓	320,000	0.64%	-		董事会秘书
19	段文希	298,770	0.60%	-		
20	杜宏	298,770	0.60%	-		
21	于鸿林	240,000	0.48%	240,000	0.48%	
22	卢锦明	240,000	0.48%	240,000	0.48%	
23	王璐	213,390	0.43%	-		
24	王世雄	170,730	0.34%	-		
25	刘秀珍	170,730	0.34%	-		
26	贾敏	160,000	0.32%	160,000	0.32%	
27	张彩霞	160,000	0.32%	160,000	0.32%	
28	刘云霞	160,000	0.32%	-		财务总监
29	庞非	160,000	0.32%	160,000	0.32%	
30	孙元培	160,000	0.32%	160,000	0.32%	
31	王晓青	160,000	0.32%	160,000	0.32%	
32	王亚峰	100,000	0.20%	-		副总经理
33	赵兰	85,350	0.17%	-		
34	陈娟	85,350	0.17%	-		
35	李剑玲	85,350	0.17%	-		
36	陈君	85,350	0.17%	-		
37	夏宁	85,350	0.17%	-		
38	肖建民	85,350	0.17%	-		
39	周艳秋	85,350	0.17%	-		
40	周艳华	85,350	0.17%	-		
41	吴艳萍	85,350	0.17%	-		
42	李玲	85,350	0.17%	-		
43	王定坤	85,350	0.17%	-		
44	汪秀	85,350	0.17%	-		
45	武琳娜	85,350	0.17%	-		

46	通胜利	85,350	0.17%	-		
47	胡艳琴	85,350	0.17%	-		
48	李宏刚	85,350	0.17%	-		
49	李子剑	85,350	0.17%	-		
50	郭仓库	85,350	0.17%	-		
51	崔勇	85,350	0.17%	-		
52	刘占荣	85,350	0.17%	-		
53	刘元重	85,350	0.17%	-		
54	张京(注2)	85,350	0.17%	-		监事会主席
55	闫明雷	80,000	0.16%	80,000	0.16%	
56	郝瑞宇	80,000	0.16%	-		职工代表监事
57	王震宇	80,000	0.16%	80,000	0.16%	
58	刘丹诺	80,000	0.16%	80,000	0.16%	
59	益拉拉图	80,000	0.16%	80,000	0.16%	
60	张峰	80,000	0.16%	80,000	0.16%	
61	陆定生	80,000	0.16%	80,000	0.16%	
62	张广平	80,000	0.16%	80,000	0.16%	
63	孙志远	80,000	0.16%	80,000	0.16%	
64	宝音	80,000	0.16%	80,000	0.16%	
65	胡景焕	80,000	0.16%	80,000	0.16%	
66	张瑾	80,000	0.16%	80,000	0.16%	
67	牛秀芳	80,000	0.16%	80,000	0.16%	
68	王敏	80,000	0.16%	80,000	0.16%	
69	冶云飞	80,000	0.16%	80,000	0.16%	
70	梁宏波	80,000	0.16%	80,000	0.16%	
71	段丽红	80,000	0.16%	80,000	0.16%	
72	纪昊翔	80,000	0.16%	80,000	0.16%	
73	孙楠	80,000	0.16%	80,000	0.16%	
74	赵涛	80,000	0.16%	80,000	0.16%	
合计		50,080,000	100.00%	7,660,000	15.30%	

注1：发起人舒翔持有公司股份597,5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9%。根据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办事处曙光居委会社区卫生服务所于2016年8月11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该股东已经于2016年8月11日在家中去世。

舒翔配偶张丽琴、舒翔女儿舒雪妍、舒翔母亲黄天佩、舒翔父亲舒传豫已向公司提供在2016年9月4日签订的《股权分割协议书》，协议书签署内容如下：1.被继承人舒翔去世，留下遗产尚未分割；2.所需分割的遗产：被继承人在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59.751万股）3.分割方法：上述股份全部由协议人舒雪妍继承，如涉及继承上述遗产的相关税费，由协议人舒雪妍承担。

2016年9月27日，舒翔配偶张丽琴及舒翔父亲舒传豫、舒翔母亲黄天佩向公司提供的两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其中编号为（2016）呼青证内字第6540号公证书，公证事项为放弃继承权声明书；编号为（2016）呼青证内字第6541号公证书，公证事项为继承。

《公证书》中已经查明如下事实：1、被继承人舒翔于2016年8月11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因病死亡；2、被继承人舒翔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为父亲舒传豫、母亲黄天佩、配偶张丽琴、女儿张雪妍；3、舒翔生前为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59.751万股；4、舒翔的配偶为张丽琴、父亲舒传豫、母亲黄天佩均自愿放弃继承上述股权的权利；5、法定继承人对被继承人舒翔生前没有与继承公证相抵触的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夫妻财产约定等财产处分行为无争议，截止公证书出具之日，未有他人提出异议。

根据舒翔死亡及继承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被继承人舒翔的遗产应由其舒翔配偶张丽琴、舒翔女儿舒雪妍、舒翔母亲黄天佩、舒翔父亲舒传豫共同继承。针对舒翔持有的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舒翔的配偶张丽琴、舒翔母亲黄天佩、舒翔父亲舒传豫均同意放弃继承上述遗产，由舒翔的女儿舒雪妍一人继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

舒翔父母、妻子、女儿均为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妻、父母都同意由

舒翔女儿继承舒翔在翱华股份持有的股份，因此根据法律法规、《股权分割协议书》以及公证书，舒翔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由其女儿舒雪妍一人继承，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产生代持，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已向舒雪妍签发股份出资证明，已变更登记股东名册。

注2：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京为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张京为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6年9月14日，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免去舒翔翱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身份，选举张京为翱华股份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9月14日，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免去舒翔监事会主席职务；2、选举张京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16年9月20日，翱华股份针对监事会主席变更事宜向工商局备案，同日，翱华股份收到了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编号为蒙呼登记内备字[2016]第1601856977号）。

#### 四. 股东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刘虎，刘虎持有本公司 3,020.3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1%，同时，刘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规划、统筹和安排公司日常运营，对公司事务具有重大决策权，在公司管理运作中承担着重要的职责并发挥着重大的作用。刘虎能直接支配公司股份，从持股比例上构成绝对控股，可以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并对公司治理产生直接且重要的影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虎，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至 1997 年，任内蒙古自治区轻化工设计院设计四室主任；1997 年至 2001 年，任内蒙古自治区轻化工设计院副院长；2001 年至 2003 年，任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6 月至今，任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1 年至今，任内蒙古华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 年至今，任内蒙古华科节能评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 年至今，任重庆联合兴能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 年至今，任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刘虎	30,203,110	60.31	自然人持股
邢向军	4,477,510	8.94	自然人持股
谢力峰	1,048,240	2.09	自然人持股
张建国	1,048,240	2.09	自然人持股
王学明	768,240	1.53	自然人持股
张亮	746,880	1.49	自然人持股
付俊	716,080	1.43	自然人持股

张震	632,160	1.26	自然人持股
<b>舒雪妍</b>	<b>597,510</b>	<b>1.19</b>	<b>自然人持股</b>
孙智勇	533,490	1.07	自然人持股
<b>总计</b>	<b>40,771,460</b>	<b>81.40</b>	-

公司共有 7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刘虎、邢向军二人为夫妻关系；庞非、汪秀二人为夫妻关系；周艳秋、周艳华为姐妹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法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内蒙古自治区轻化工业设计院成立

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轻化设计”、“轻化有限”），由内蒙古自治区轻化工设计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而来。

1958 年，内蒙古自治区轻化工业设计院成立，其隶属于内蒙古石油化学工业厅，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家集轻工、化工、纺织及勘察为一体的工业设计院。

2000 年 10 月，内蒙古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以《关于内蒙古轻化工设计院转制后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内机编发[2000]102 号）文同意轻化院实行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并存，并收回原核定的内蒙古自治区轻化工业设计院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251 名。

2001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党委第 340 次常委会议《关于研究国有大中型企业“三讲”学习教育活动和自治区人大、政协机关及盟市旗县苏木乡镇机构改革的会议纪要》（[2001]4 号）中议定内蒙古自治区轻化工业设计院转为科技型企业，划归内蒙古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

2001 年 8 月 1 日，内蒙古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移交国资公司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国资公司总字[2001]17 号），至此，内蒙古自治区轻化工业设计院正式划归内蒙古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

###### （2）转企改制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9 月，内蒙古自治区轻化工业设计院以《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轻化工业设计院改企建制“实施方案”的报告》（内轻化设字[2001]14 号）文件呈报内蒙

古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申请转企改制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0月，内蒙古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改企建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内国资公司总字[2001]54号）文件，同意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由事业单位改企建制为国有控股的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3）国有控股转制为民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2月，内蒙古华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内华评(2003)第6号），确认截止2002年12月31日，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4,149,805.68元。经核查，内蒙古华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2003年6月，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关于深化改革调整股权结构的实施方案》进行表决，职工代表共计30名，参会代表28名，其中2票弃权，4票反对，22票赞成，以赞成票超半数通过上述实施方案，并于同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对<实施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内轻化设字[2003]6号）。

2003年6月，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深化改革调整股权结构的实施方案的报告》（内轻化设字[2003]5号）文件，向内蒙古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请示，将国有资产一次性全部退出，职工自愿入股，转为民营科技型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003年6月，内蒙古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内蒙古轻化工设计院深化改革调整股权结构实施方案的批复》（内国资公司资字[2003]79号），同意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化改革调整股权的实施方案》，并委托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将剩余净资产向轻化有限全体职工公开转让，原有债权债务由新公司承担，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应由原企业解决的遗留问题由新公司解决。

2003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转制国有净资产处置的批复》（内财企[2003]600号），同意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148名职工以经济补偿的方式完成身份置换，转制所需的252.96万元，均从资产评估后的414.98万元国有净

资产中支付，剩余的 162.02 万元国有净资产按照净资产原值在企业职工内部公开转让。

2003 年 6 月，轻化有限与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企业转制咨询业务委托合同书》，委托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就轻化有限本次转制剩余国有净资产的公开转让事宜提供服务。本次剩余国有净资产的公开转让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全程监督下完成。最终刘虎以 150 万元购买了剩余国有净资产，分别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支付 70 万元，2003 年 7 月 4 日支付 80 万元。

针对本次国企改制程序及最终确定的国有净资产转让金额 150 万元等相关事宜，2004 年 5 月 13 日，内蒙古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向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内蒙古轻化工设计院职工反映转制工作问题的调查汇报》（内国资公司函字[2004]3 号），汇报指出从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期间（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3 年 8 月），考虑到企业转制过程中发生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清查、转制征询等费用，以及企业当年亏损因素，减少国有净资产 12 万元，实际认定转让净资产为 150 万元。同时认为本次转制工作符合自治区国企改革的方针政策，转制过程既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又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改制已依法履行了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及结果确认等程序，转制中涉及职工的安置问题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表决程序，方案取得了内蒙古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改制的审核、批复，本次转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4）轻化有限成立

2003 年 10 月 30 日，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内华才验字（2003）第 73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 2003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12 万元，其中刘虎以购买的原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国有净资产 150 万元出资，其余 49 名职工以身份置换的安置净资产 55.425 万元出资；另外，刘虎、王世雄、王学明、谢力峰等 50 人货币出资 406.575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11 月 28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5010020031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比%
			货币出资	净资产出资	合计	
1	刘虎	181.50	31.50	150.00	181.50	29.66
2	谢力峰	42.00	40.865	1.135	42.00	6.87
3	王学明	42.00	40.515	1.485	42.00	6.87
4	张建国	42.00	40.90	1.10	42.00	6.87
5	张震	42.00	40.97	1.03	42.00	6.87
6	王世雄	42.00	41.04	0.96	42.00	6.87
7	舒翔	28.00	26.935	1.065	28.00	4.59
8	邢向军	28.00	26.935	1.065	28.00	4.59
9	张京	14.00	12.585	1.415	14.00	2.29
10	张贵成	10.50	10.50	0.00	10.50	1.72
11	刘占荣	3.50	2.085	1.415	3.50	0.57
12	张文彬	3.50	2.12	1.38	3.50	0.57
13	陈娟	3.50	2.435	1.065	3.50	0.57
14	周艳秋	3.50	2.575	0.925	3.50	0.57
15	于学清	3.50	2.155	1.345	3.50	0.57
16	汪秀	3.50	2.75	0.75	3.50	0.57
17	王彦丽	3.50	2.40	1.10	3.50	0.57
18	李子剑	3.50	2.68	0.82	3.50	0.57
19	王定坤	3.50	2.435	1.065	3.50	0.57
20	刘瑞霞	3.50	2.435	1.065	3.50	0.57
21	宗丽君	3.50	2.435	1.065	3.50	0.57
22	吕晓红	3.50	2.505	0.995	3.50	0.57
23	李剑玲	3.50	2.47	1.03	3.50	0.57
24	刘元重	3.50	2.365	1.135	3.50	0.57
25	胡艳琴	3.50	2.435	1.065	3.50	0.57
26	周艳华	3.50	2.785	0.715	3.50	0.57
27	武琳娜	3.50	2.40	1.10	3.50	0.57
28	舒翊	3.50	2.435	1.065	3.50	0.57
29	肖建民	3.50	2.26	1.24	3.50	0.57

30	额尔斯	3.50	2.435	1.065	3.50	0.57
31	张新丽	3.50	2.435	1.065	3.50	0.57
32	夏宁	3.50	2.505	0.995	3.50	0.57
33	洪晓柏	3.50	2.365	1.135	3.50	0.57
34	王捷	3.50	2.085	1.415	3.50	0.57
35	李玲	3.50	2.365	1.135	3.50	0.57
36	郭仓仓	3.50	2.015	1.485	3.50	0.57
37	赵金虎	3.50	1.875	1.625	3.50	0.57
38	崔勇	3.50	2.26	1.24	3.50	0.57
39	通胜利	3.50	2.68	0.82	3.50	0.57
40	刘秀珍	3.50	2.365	1.135	3.50	0.57
41	郭素玲	3.50	2.295	1.205	3.50	0.57
42	王秀玲	3.50	2.155	1.345	3.50	0.57
43	付俊	3.50	2.12	1.38	3.50	0.57
44	陈君	3.50	2.40	1.10	3.50	0.57
45	李宏刚	3.50	2.26	1.24	3.50	0.57
46	陈晓兰	3.50	2.40	1.10	3.50	0.57
47	赵一军	3.50	2.365	1.135	3.50	0.57
48	吴艳萍	3.50	2.40	1.10	3.50	0.57
49	张春娟	3.50	1.945	1.555	3.50	0.57
50	刘箴	3.50	1.945	1.555	3.50	0.57
合计		612.00	406.575	205.425	612.00	100.00

轻化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修正版）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虽然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出资方式不包括净资产出资，但为了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经国务院同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八大部门于2002年11月18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中的规定，”改制企业的国有净资产按规定进行各项支付的不足部分，应由原主体企业予以补足；剩余部分可向改制企业的员工或外部投资者出售，也可采取租赁、入股或转为债权等

方式留在改制企业；对分流进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的富余人员，原主体企业要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个人所得经济补偿金，可在自愿的基础上转为改制企业的等价股权或债权。”轻化工业设计院成立于1958年，于2001年转为内蒙古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控股，2003年改制的过程中将轻化工业设计院的国有净资产支付职工的身份置换费用后，剩余国有净资产向改制企业内部员工公开出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同时根据八大部门出具的《实施办法》，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股东以其身份置换和购买所得的净资产入股也是符合当时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设立过程不存在瑕疵。

(5) 2011年1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

2011年1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2万元增至960万元，增加的348万元系由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而来，增资后50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11年1月12日，内蒙古鼎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鼎沅会验字第1011-23-2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11年1月12日，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60万元。

第一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 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货币 出资	净资产 出资	未分配利润 转为股份	合计	占比%
1	刘虎	284.70	31.50	150.00	103.20	284.70	29.66
2	谢力峰	65.80	40.865	1.135	23.80	65.80	6.87
3	王学明	65.80	40.515	1.485	23.80	65.80	6.87
4	张建国	65.80	40.90	1.10	23.80	65.80	6.87
5	张震	65.80	40.97	1.03	23.80	65.80	6.87
6	王世雄	65.80	41.04	0.96	23.80	65.80	6.87
7	舒翔	43.90	26.935	1.065	15.90	43.90	4.59
8	邢向军	43.90	26.935	1.065	15.90	43.90	4.59
9	张京	22.00	12.585	1.415	8.00	22.00	2.29
10	张贵成	16.50	10.50	0.00	6.00	16.50	1.72

11	刘占荣	5.50	2.085	1.415	2.00	5.50	0.57
12	张文彬	5.50	2.12	1.38	2.00	5.50	0.57
13	陈娟	5.50	2.435	1.065	2.00	5.50	0.57
14	周艳秋	5.50	2.575	0.925	2.00	5.50	0.57
15	于学清	5.50	2.155	1.345	2.00	5.50	0.57
16	汪秀	5.50	2.75	0.75	2.00	5.50	0.57
17	王彦丽	5.50	2.40	1.10	2.00	5.50	0.57
18	李子剑	5.50	2.68	0.82	2.00	5.50	0.57
19	王定坤	5.50	2.435	1.065	2.00	5.50	0.57
20	刘瑞霞	5.50	2.435	1.065	2.00	5.50	0.57
21	宗丽君	5.50	2.435	1.065	2.00	5.50	0.57
22	吕晓红	5.50	2.505	0.995	2.00	5.50	0.57
23	李剑玲	5.50	2.47	1.03	2.00	5.50	0.57
24	刘元重	5.50	2.365	1.135	2.00	5.50	0.57
25	胡艳琴	5.50	2.435	1.065	2.00	5.50	0.57
26	周艳华	5.50	2.785	0.715	2.00	5.50	0.57
27	武琳娜	5.50	2.40	1.10	2.00	5.50	0.57
28	舒翊	5.50	2.435	1.065	2.00	5.50	0.57
29	肖建民	5.50	2.26	1.24	2.00	5.50	0.57
30	额尔斯	5.50	2.435	1.065	2.00	5.50	0.57
31	张新丽	5.50	2.435	1.065	2.00	5.50	0.57
32	夏宁	5.50	2.505	0.995	2.00	5.50	0.57
33	洪晓柏	5.50	2.365	1.135	2.00	5.50	0.57
34	王捷	5.50	2.085	1.415	2.00	5.50	0.57
35	李玲	5.50	2.365	1.135	2.00	5.50	0.57
36	郭仓仓	5.50	2.015	1.485	2.00	5.50	0.57
37	赵金虎	5.50	1.875	1.625	2.00	5.50	0.57
38	崔勇	5.50	2.26	1.24	2.00	5.50	0.57

39	通胜利	5.50	2.68	0.82	2.00	5.50	0.57
40	刘秀珍	5.50	2.365	1.135	2.00	5.50	0.57
41	郭素玲	5.50	2.295	1.205	2.00	5.50	0.57
42	王秀玲	5.50	2.155	1.345	2.00	5.50	0.57
43	付俊	5.50	2.12	1.38	2.00	5.50	0.57
44	陈君	5.50	2.40	1.10	2.00	5.50	0.57
45	李宏刚	5.50	2.26	1.24	2.00	5.50	0.57
46	陈晓兰	5.50	2.40	1.10	2.00	5.50	0.57
47	赵一军	5.50	2.365	1.135	2.00	5.50	0.57
48	吴艳萍	5.50	2.40	1.10	2.00	5.50	0.57
49	张春娟	5.50	1.945	1.555	2.00	5.50	0.57
50	刘箴	5.50	1.945	1.555	2.00	5.50	0.57
合计		960.00	406.575	205.425	348.00	960.00	100.00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1年1月10日，内蒙古鼎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鼎沅会验字第1011-22-1号”《审计报告》，验明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7,439,840.70元。

2011年1月12日，轻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612万元增至960万，增加的348万元注册资本，由50名自然人股东以公司2006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12日，内蒙古鼎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鼎沅会验字第1011-23-2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11年1月12日，公司已经收到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60万元。

2012年8月29日，公司代收代缴了股东增资的个人所得税额，缴纳金额为69.6万元。

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内部决议程序、验资程序，但本次增资属于非货币资产出资，尚未经过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存在程序瑕疵。经核查2006年-2010年报税的会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2006年-2010年期间公司共计实现净利润607.55万，扣除提取法定盈余

公积 60.75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546.8 万元，远高于本次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未分配利润 348 万元，因此，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和出资不实的情况。

(6) 201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4 日，轻化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增加新股东赵兰；（2）同意原股东张贵成、张文彬、于学清、王彦丽、刘瑞霞、宗丽君、吕晓红、舒翊、额尔斯、张新丽、洪晓柏、王捷、赵金虎、郭素玲、王秀玲、陈晓兰、赵一军、张春娟、刘箴等退出股东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4 日，赵金虎与赵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赵金虎将其持有轻化有限的 5.5 万元股权以 5.5 万元转让给赵兰。

2014 年 8 月 4 日，张震与刘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震将其持有轻化有限的 65.8 万元股权中的 41.8 万元股权以 41.8 万元转让给刘虎。

2014 年 8 月 4 日，王世雄与刘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王世雄将其持有轻化有限的 65.8 万元股权中的 49.8 万元股权以 49.8 万元转让给刘虎。

2014 年 8 月 4 日，张京与刘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京将其持有轻化有限的 22 万元股权中的 14 万元股权以 14 万元转让给刘虎。

2014 年 8 月 4 日，张贵成与刘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贵成将其持有轻化有限的 16.5 万元股权以 16.5 万元转让给刘虎。

2014 年 8 月 4 日，张文彬、于学清、王彦丽、刘瑞霞、宗丽君、吕晓红、舒翊、额尔斯、张新丽、洪晓柏、王捷、郭素玲、王秀玲、赵一军、张春娟、刘箴、陈晓兰分别与刘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轻化有限的 5.5 万元股权以 5.5 万元转让给刘虎。

2014 年 8 月 4 日，轻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24 日，轻化有限就该次股东的变更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1	刘虎	500.30	货币+净资产	52.10

2	谢力峰	65.80	货币+净资产	6.87
3	王学明	65.80	货币+净资产	6.87
4	张建国	65.80	货币+净资产	6.87
5	张震	24.00	货币+净资产	2.50
6	王世雄	16.00	货币+净资产	1.67
7	舒翔	43.90	货币+净资产	4.59
8	邢向军	43.90	货币+净资产	4.59
9	张京	8.00	货币+净资产	0.83
10	刘占荣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11	陈娟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12	周艳秋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13	汪秀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14	李子剑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15	王定坤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16	李剑玲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17	刘元重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18	胡艳琴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19	周艳华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20	武琳娜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21	肖建民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22	夏宁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23	李玲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24	郭仓仓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25	赵兰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26	崔勇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27	通胜利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28	刘秀珍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29	付俊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30	陈君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31	李宏刚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32	吴艳萍	5.50	货币+净资产	0.57
合计		96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股权受让方已于转让当日将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但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2014年11月，轻化有限聘请内蒙古方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个人转让股权涉税事项做了专项鉴证报告（内方税鉴字{2014}262号），鉴证结果为本次股权转让应缴个人所得税合计14.85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0日按照该金额替股东垫付向所属税务机关完税，之后向股东收回上述垫付的税金。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经过股东会决议审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款项已于转让当日交付，该平价转让行为属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属正常经济行为，虽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但轻化有限积极自查，并聘请税务所专项鉴证，已补缴个人所得税，故本次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故本次转让行为不符合股份支付准则的定义，不属于股权激励，不适用股份支付。

#### （7）2015年12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

2014年12月31日，轻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同意自然人潘凡峰新增出资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0万元，增资价格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增资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轻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同意自然人张亮新增出资8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70万元、资本公积为14万元，增资价格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增资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0日，轻化有限关于增资事项召开了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一、同意新增股东罗新元、万勇、段文希、杜宏、孙智勇、李青、魏刚、张亮、潘凡峰、廖翔龙、王璐出资（共计11名股东）；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60万元增至1382.6666万元，具体增资方式如下：罗新元认缴新增出资60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为 40 万元，资本公积为 20 万元；万勇认缴新增资本 4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5 万元；段文希认缴新增出资 4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8 万元，资本公积为 14 万元；杜宏认缴新增出资为 4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8 万元，资本公积为 14 万元；孙智勇认缴新增出资 7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资本公积为 25 万元；李青认缴新增出资 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3.3333 万元，资本公积为 16.6667 万元；魏刚认缴新增出资 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3.3333 万元，资本公积为 16.6667 万元；廖翔龙认缴新增出资 6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40 万元，资本公积为 20 万元；王璐认缴新增出资 3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0 万元；张亮认缴新增出资 8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7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4 万元；潘凡峰认缴新增出资 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三、上述新增出资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四、股东会同意按上述方案增资。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同意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优先权；五、增资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7 日，呼和浩特市英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英琪“验字[2016]第 01-0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22.666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82.6666 万元。

本次增资中，潘凡峰增资价格为 1 元/实收资本，张亮增资价格为 1.2 元/实收资本，其余 9 名股东均为 1.5 元/实收资本。因公司本次增资股东会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因此选取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净资产与增资价格进行对比。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前实收资本为 9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463.98 万元，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1.52 元，因此本次增资价格 1.5 元是按照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净资产而定，不属于股权激励，不适用股份支付。

在本次增资中，虽然潘凡峰增资价格为 1 元/实收资本，张亮增资价格为 1.2 元/实收资本，均低于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净资产 1.52 元。此二人增资不属于股权激励，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情形，原因如下：

①2014 年 12 月 31 日，轻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自然人潘凡峰

新增出资 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增资价格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1.09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轻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自然人张亮新增出资 8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7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4 万元。虽然此二人与其余 9 人均在本次增资中实缴出资，但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潘凡峰、张亮二人增资，并约定增资价格，因此潘张二人按照当时股东会约定价格增资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原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股权激励。

②本次增资行为，公司与潘凡峰和张亮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但其中并未约定任何涉及股权激励事项的条款，公司也未与潘凡峰和张亮另行签订任何涉及股权激励、服务期限、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协议。因此，本次增资并不是以激励员工为目的，也并非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③本次增资的认缴对象为自然人潘凡峰和张亮，其中潘凡峰不在公司任职，不属于公司员工，张亮于 2014 年 4 月入职成为公司员工，并在公司领取报酬，其报酬为向公司提供服务所取得的工资、奖金。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张亮和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及相关的银行流水，经核查，2014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张亮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 76,095 元、101,460 元、25,603 元，本次增资前后张亮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无重大差异。因此，张亮认缴公司出资额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016 年 1 月 22 日，轻化有限就该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1	刘虎	500.30	货币+净资产	36.1832
2	谢力峰	65.80	货币+净资产	4.7589
3	王学明	65.80	货币+净资产	4.7589
4	张建国	65.80	货币+净资产	4.7589

5	张震	24.00	货币+净资产	1.7358
6	王世雄	16.00	货币+净资产	1.1572
7	舒翔	43.90	货币+净资产	3.1750
8	邢向军	43.90	货币+净资产	3.1750
9	张京	8.00	货币+净资产	0.5786
10	刘占荣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11	陈娟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12	周艳秋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13	汪秀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14	李子剑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15	王定坤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16	李剑玲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17	刘元重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18	胡艳琴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19	周艳华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20	武琳娜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21	肖建民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22	夏宁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23	李玲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24	郭仓仓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25	赵兰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26	崔勇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27	通胜利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28	刘秀珍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29	付俊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30	陈君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31	李宏刚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32	吴艳萍	5.50	货币+净资产	0.3978

33	罗新元	40.00	货币	2.8930
34	万勇	30.00	货币	2.1697
35	段文希	28.00	货币	2.0251
36	杜宏	28.00	货币	2.0251
37	孙智勇	50.00	货币	3.6162
38	李青	33.3333	货币	2.4108
39	魏刚	33.3333	货币	2.4108
40	张亮	70.00	货币	5.0627
41	潘凡峰	50.00	货币	3.6162
42	廖翔龙	40.00	货币	2.8930
43	王璐	20.00	货币	1.4465
合计		1,382.6666		100.00

(8) 2016年2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

2016年2月15日，轻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811.6666万元。新增出资由刘虎认缴1,280.7万元；谢力峰、张建国、王学明3人分别认缴6.2万元；舒翔、邢向军2人分别认缴12.1万元；张震认缴24万元；付俊认缴18.5万元；刘秀珍认缴10.5万元；赵兰、陈娟等21人分别认缴2.5万元。2016年3月24日，呼和浩特市英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英琪验字[2016]第03-04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16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42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11.6666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13,826,66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8,866,488.91元，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36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实收资本，低于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净资产，但是不属于股权激励，不适用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①本次增资由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轻化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该增资是刘虎、谢力峰等30人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从公司角度看，本次增资是公司扩大股本、筹集资金的行为，不是公司为换取员工或其他

外部人员提供服务的行为，也不是公司向员工支付报酬的行为，因此不属于股权激励。

②本次增资行为，公司与刘虎、谢力峰等 30 人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其中并未约定任何涉及股权激励事项的条款，公司也未与刘虎、谢力峰等 30 人另行签订任何涉及股权激励、服务期限、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协议。因此，本次增资并不是以激励员工为目的，也并非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016 年 2 月 24 日，轻化有限就该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1	刘虎	1,781.00	货币+净资产	63.3437
2	谢力峰	72	货币+净资产	2.5608
3	王学明	72	货币+净资产	2.5608
4	张建国	72	货币+净资产	2.5608
5	张亮	70	货币	2.4896
6	舒翔	56	货币+净资产	1.9917
7	邢向军	56	货币+净资产	1.9917
8	孙智勇	50	货币	1.7783
9	潘凡峰	50	货币	1.7783
10	张震	48	货币+净资产	1.7072
11	罗新元	40	货币	1.4226
12	廖翔龙	40	货币	1.4226
13	李青	33.3333	货币	1.1855
14	魏刚	33.3333	货币	1.1855
15	万勇	30	货币	1.067
16	段文希	28	货币	0.9959
17	杜宏	28	货币	0.9959
18	付俊	24	货币+净资产	0.8536
19	王璐	20	货币	0.7113
20	王世雄	16	货币+净资产	0.5691
21	刘秀珍	16	货币+净资产	0.5691

22	赵兰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23	陈娟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24	李剑玲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25	陈君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26	夏宁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27	肖建民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28	周艳秋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29	周艳华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30	吴艳萍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31	李玲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32	王定坤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33	汪秀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34	武琳娜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35	通胜利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36	胡艳琴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37	李宏刚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38	李子剑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39	郭仓仓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40	崔勇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41	刘占荣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42	刘元重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43	张京	8	货币+净资产	0.2845
合计		2,811.6666	--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5月28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113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轻化有限的净资产值为31,460,039.98元。

2016年6月1日，轻化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轻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轻化有限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6月2日，中瑞评估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3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轻化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3,146.00万元，评估值为3,270.62万元，评估增值124.61万元，增值率3.96%。

2016年6月8日，公司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号为{蒙呼}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6001163784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刘虎、谢力峰、张建国、王学明、孙智勇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舒翔为监事会主席，与职工代表监事郝瑞宇、罗新元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11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翱华股份的净资产31,460,039.98元扣除个人所得税338,008.00元后的金额31,122,031.98元，按1:1.0374的比例折股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1,122,031.98元计入翱华股份的资本公积。2016年6月21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6）04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21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

2016年7月7日，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虎	19,003,110	63.3437	净资产折股
2	谢力峰	768,240	2.5608	净资产折股
3	王学明	768,240	2.5608	净资产折股

4	张建国	768,240	2.5608	净资产折股
5	张亮	746,880	2.4896	净资产折股
6	舒翔	597,510	1.9917	净资产折股
7	邢向军	597,510	1.9917	净资产折股
8	孙智勇	533,490	1.7783	净资产折股
9	潘凡峰	533,490	1.7783	净资产折股
10	张震	512,160	1.7072	净资产折股
11	罗新元	426,780	1.4226	净资产折股
12	廖翔龙	426,780	1.4226	净资产折股
13	李青	355,650	1.1855	净资产折股
14	魏刚	355,650	1.1855	净资产折股
15	万勇	320,100	1.067	净资产折股
16	段文希	298,770	0.9959	净资产折股
17	杜宏	298,770	0.9959	净资产折股
18	付俊	256,080	0.8536	净资产折股
19	王璐	213,390	0.7113	净资产折股
20	王世雄	170,730	0.5691	净资产折股
21	刘秀珍	170,730	0.5691	净资产折股
22	赵兰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23	陈娟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24	李剑玲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25	陈君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26	夏宁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27	肖建民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28	周艳秋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29	周艳华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30	吴艳萍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31	李玲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32	王定坤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33	汪秀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34	武琳娜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35	通胜利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36	胡艳琴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37	李宏刚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38	李子剑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39	郭仓仓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40	崔勇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41	刘占荣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42	刘元重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43	张京	85,350	0.284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	-----

### 3.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

2016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需要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发2008万股份并由郝瑞宇等37个自然人认购的议案》等。

2016年7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发2008万股份并由郝瑞宇等37个自然人认购的议案》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80,000元，新增股份20,080,000股全部由郝瑞宇等37个自然人以现金出资20,080,000元认购，认购价格为1元/股。

2016年7月26日，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中烨验字{2016}第004号《验资报告》，验明翱华股份已于2016年7月26日前收到郝瑞宇等37名自然人股东认购的2,008万元认购款，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本为5,008万股，注册资本为5,008万元。

2016年6月21日，公司按1:1.0374的比例折股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元/股，是按照公司股改后每股净资产确定，因此价格合理、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

本次增发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虎	30,203,110	60.31%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邢向军	4,477,510	8.94%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谢力峰	1,048,240	2.09%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张建国	1,048,240	2.09%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王学明	768,240	1.53%	净资产折股
6	张亮	746,880	1.49%	净资产折股
7	付俊	716,080	1.43%	净资产折股+货币
8	张震	632,160	1.26%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舒翔	597,510	1.19%	净资产折股
10	孙智勇	533,490	1.07%	净资产折股
11	潘凡峰	533,490	1.07%	净资产折股
12	罗新元	426,780	0.85%	净资产折股
13	廖翔龙	426,780	0.85%	净资产折股
14	安春妮	400,000	0.80%	货币出资
15	李青	355,650	0.71%	净资产折股
16	魏刚	355,650	0.71%	净资产折股
17	万勇	320,100	0.64%	净资产折股
18	宋皓	320,000	0.64%	货币出资
19	段文希	298,770	0.60%	净资产折股
20	杜宏	298,770	0.60%	净资产折股
21	于鸿林	240,000	0.48%	货币出资
22	卢锦明	240,000	0.48%	货币出资
23	王璐	213,390	0.43%	净资产折股
24	王世雄	170,730	0.34%	净资产折股
25	刘秀珍	170,730	0.34%	净资产折股
26	贾敏	160,000	0.32%	货币出资
27	张彩霞	160,000	0.32%	货币出资
28	刘云霞	160,000	0.32%	货币出资
29	庞非	160,000	0.32%	货币出资
30	孙元培	160,000	0.32%	货币出资
31	王晓青	160,000	0.32%	货币出资

32	王亚峰	100,000	0.20%	货币出资
33	赵兰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34	陈娟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35	李剑玲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36	陈君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37	夏宁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38	肖建民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39	周艳秋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40	周艳华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41	吴艳萍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42	李玲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43	王定坤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44	汪秀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45	武琳娜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46	通胜利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47	胡艳琴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48	李宏刚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49	李子剑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50	郭仓仓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51	崔勇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52	刘占荣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53	刘元重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54	张京	85,350	0.17%	净资产折股
55	闫明雷	80,000	0.16%	货币出资
56	郝瑞宇	80,000	0.16%	货币出资
57	王震宇	80,000	0.16%	货币出资
58	刘丹诺	80,000	0.16%	货币出资

59	益拉拉图	80,000	0.16%	货币出资
60	张峰	80,000	0.16%	货币出资
61	陆定生	80,000	0.16%	货币出资
62	张广平	80,000	0.16%	货币出资
63	孙志远	80,000	0.16%	货币出资
64	宝音	80,000	0.16%	货币出资
65	胡景焕	80,000	0.16%	货币出资
66	张瑾	80,000	0.16%	货币出资
67	牛秀芳	80,000	0.16%	货币出资
68	王敏	80,000	0.16%	货币出资
69	冶云飞	80,000	0.16%	货币出资
70	梁宏波	80,000	0.16%	货币出资
71	段丽红	80,000	0.16%	货币出资
72	纪昊翔	80,000	0.16%	货币出资
73	孙楠	80,000	0.16%	货币出资
74	赵涛	80,000	0.16%	货币出资
合计		50,080,000	100%	-----

2016年7月27日，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8万元。

2016年6月，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查询表，查询结果如下：经查该企业于2014年1月1日至今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盾综合业务系统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行政处罚记录，并盖章确认。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家分公司（其中包头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1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天津分公司情况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3000094503
营业场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竹苑路6号306室-4
负责人	孙智勇
经营范围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4年9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 2. 新疆分公司情况

###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159001876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216美林花园12栋5室
负责人	罗新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推广、应用。
设立日期	2010年05月06日
登记状态	存续、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开具证明，证明如下：新疆分公司于2010年5月6日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认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间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也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重庆分公司情况

###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905310474689
营业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2号A座6楼
负责人	王辉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设立日期	2015年1月7日
登记状态	存续、成立至今并未实际经营

#### 4. 成都分公司情况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0000203270
营业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六号
负责人	刘虎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公司承揽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压力管道设计。
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5月3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如下：该企业三年内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信息。

#### 5. 包头分公司情况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200000020111
营业场所	包头市昆区钢铁大楼万號写字楼 621 室
负责人	张建兵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化工产品技术推广、应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07年04月03日
登记状态	正在办理注销，2016年5月7日已经在包头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 6. 公司子公司情况

内蒙古华科节能评审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5000068968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赛罕区学府花园路 24 学府商务楼五层 508 号
负责人	刘虎
注册资金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审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2年09月0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内蒙古华科节能评审服务有限公司由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刘虎共同出资组建于2012年9月4日。

2012年9月，华科节能成立

2012年6月11日，呼和浩特市英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呼英琪验字[2012]第06-08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12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货币出资300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万元)				占比%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其他	合计	
轻化有限	240.00	240.00			240.00	80.00
刘虎	60.00	60.00			60.00	20.00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2012年9月4日，华科节能公司在呼和浩特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领取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150105000068968，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审查服务（该项目有效期至2014年底）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参股公司

重庆联合兴能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905007428965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路2号A座6楼
法定代表人	刘虎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的开发、销售；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成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

重庆联合兴能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系轻化有限、北京创科新能技术有限公司、杜潇、王辉、廖翔龙共同认缴组建，其中轻化有限认缴出资260万元、北京创科新能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杜潇认缴出资270万元、王辉认缴出资120万元、廖翔龙认缴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26%、10%、27%、12%、25%。约定的出资时间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截止目前尚未实缴。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刘虎，企业的营业执照号为500905007428965。

截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轻化有限	260.00	26.00%
2	北京创科新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
3	杜潇	270.00	27.00%
4	王辉	120.00	12.00%
5	廖翔龙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8. 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

### (1) 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机制

公司享有对分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下属机构，总公司对其具有全面的管理权，分公司依据总公司经营要求和工作安排依法经营，在总公司的统一调控、协调下，按市场需求就区域市场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提高员工的劳动效率。分公司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及总公司规定制定相

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核算机制。

### (2) 分公司财务核算机制

分公司执行和总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受总公司财务部监管。各分公司在每月最后一天结账，总公司在下月的第一天结账。总、分公司采用统一的用友T3财务软件系统，总公司财务人员可以通过该系统查询分公司账务处理过程和结果。分公司财务人员不定期参加总公司财务部组织的财务知识培训，总公司财务负责人每年定期去各分公司视察工作，包括检查财务办公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岗位分离情况、会计凭证保存情况等。

### (3) 公司设立分公司目的

各分公司的设立是总公司为了走出内蒙古市场，积极开拓全国市场，扩大公司经营范围，集合各地区资源优势，依托总公司拥有的各项资质，在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设计、咨询等业务，从而充分的发挥总公司的技术力量及驻地服务机构的优势。分公司中除重庆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和包头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外，天津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新疆分公司的负责人都是公司股东，是公司自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且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孙智勇同时担任翱华股份董事，成都分公司负责人刘虎担任翱华股份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新疆分公司负责人罗新元担任翱华股份监事。同时总公司享有对分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不存在分公司为规避资质监管的挂靠情形。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刘虎、张建国、王学明、谢力峰、孙智勇，刘虎任董事长。

1.刘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刘虎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张建国，男，196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1983年至2003年，任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工艺室主任；2003年至2016年6月，任内蒙

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至今，任内蒙古华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翱华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3.王学明，男，195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1978年至2003年，曾先后任内蒙古自治区轻化工设计院工艺二室负责人、海南分院负责人、咨询部负责人等职务；2003年至2016年6月，任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至今，任内蒙古华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翱华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4.谢力峰，男，1960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化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安全评价师。1982年至1983年，任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情报站技术员；1983年至1996年，任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化工工艺科助工及工程师；1996年至2001年，历任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工艺一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3年至2016年6月，任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内蒙古华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翱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孙智勇，男，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先后任天津市有机化学公司团委干事、组织部部长、书记、天津市化工设计院党委书记。2014年，任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翱华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张京、郝瑞宇、罗新元，其中郝瑞宇为职工代表监事，张京为监事会主席。

1.张京，男，195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年2月至1985年7月，在内蒙炭窑口硫铁矿基建科工作。1985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轻化有限工作。2014年12月至今，在内蒙古华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6年9

月至今，任翱华股份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

2.郝瑞宇，男，1984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年毕业至今任职于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部，任热能动力与环境工程设计组组长。2016年6月至今，任翱华股份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3.罗新元，男，1964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2000年，任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化工室主任；2001年至2010年5月，任职于乌鲁木齐市裕鑫源工贸公司；2010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5月至今，任新疆华信恒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翱华股份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轻化设计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刘虎，董事长兼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张建国，副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谢力峰，副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王亚峰，副总经理，男，196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2010年，任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土建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2016年6月，任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翱华股份副总经理。

5.刘云霞，财务总监，女，196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至2000年，任呼市青城商场财务部综合会计；2000年至2007年，任内蒙古盘古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至2016年6月，任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6月至今，任翱华股份财务负责人职务。

6.宋皓，董事会秘书，男，1981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翱华股份董事会秘书职务。

## 六.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以2016年3月末 为基础考虑期后 增资事项	2016年3月31 日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08.80	8,300.80	8,467.49	7,552.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49.17	3,241.17	1,950.07	1,10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 权益合计（万元）	5,182.13	3,174.13	1,886.65	1,050.55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15	1.41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13	1.36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51	63.01%	78.23%	86.10%
流动比率（倍）	0.84	0.44	0.38	0.33
速动比率（倍）	0.73	0.33	0.31	0.28
项目	以2016年1-3月 为基础考虑期后 增资事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9.24	489.24	3,867.64	3,769.36
净利润（万元）	-137.9	-137.90	252.80	11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41.51	-141.51	248.10	11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133.21	-133.21	253.18	114.85

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136.82	-136.82	248.49	114.38
毛利率（%）	43.88%	43.88%	39.35%	38.71%
净资产收益率（%）	-4.78%	-6.17%	21.12%	1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4.62%	-5.97%	21.15%	1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2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26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4	0.64	5.07	5.34
存货周转率（次）	0.6	0.60	7.76	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1,309.44	-1,309.44	1.09	72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26	-0.466	0.001	0.752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③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④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⑤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⑥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⑦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⑧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 七. 挂牌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金辉

项目小组成员：赵金辉、刘秉卓、孟瑶、陈素爱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内蒙古宏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达功

住所：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东街 14 号竹园小区办公楼 B 座 3 层

电话：0471-8900505

传真：0471-5105600

经办律师：张闻昊、苏越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010-84715612

传真：010-64790904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泉水、孙兴国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A 座 1608 室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振华、王雁南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员工敬业，顾客满意，社会认可”的企业宗旨，主要为国内外化工企业、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等项目提供轻工、化工、医药、纺织、建筑等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总承包等服务。其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制糖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资质、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给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轻纺行业乙级资质；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燃气热力）、化工、轻工、建筑专业咨询甲级资格证书和医药、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建筑材料、电子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燃气热力）、化工、轻工、建筑、纺织专业咨询丙级资格证书；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总队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节能评估服务机构证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 认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消防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推广、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化工企业、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等项目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公司服务地域覆盖浙江、天津、湖北、新疆、宁夏、陕西、贵州、山东、河北、云南等国内二十余个省市，以及蒙古、乌兹别克斯坦等多个国家。

#### 1. 工程设计服务

在现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公司主要提供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轻纺行业中、小型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服务，化工工程专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专业、制糖工程专业、建筑工程专业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以及粮食工程专业、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专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给水工程专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专业、热力工程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的设计服务。公司设计服务的代表性项目如下：

项目介绍	示意图
<b>化工项目</b>	
<p>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乌达工业园区项目施工图，项目的工艺、土建、电气、自控、仪表、总图、厂前区等专业。</p>	
<b>建筑项目</b>	
<p>内蒙古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土建基础部分施工图、主体土建部分施工图、公用工程施工图。</p>	 <p style="font-size: small; text-align: center;">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技术用房</p>
<b>轻工项目</b>	
<p>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厂（一期）建设项目，全厂总平面规划设计，生产区、公用工程区、罐区项目工艺、管道、建筑、结构、热工、暖通、给排水、电气、自控等施工图设计及专业的消防设施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b>供热项目</b>	

<p>五原县富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五原县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新建三台 58MW、一台 29MW 热水锅炉及配套辅助设施热源厂一座；配套供热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热力管道及热力站。</p>	 <p>城市集中供热</p>
--	--

**市政项目**

<p>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工程，富源社区等 10 个社区、91 个巷道的城区污水管线，计 14.766 公里加原有的 5.3 公里，合计 20 公里；城区新建 5000m<sup>3</sup>/d 两个污水泵站；测绘；工业园区污水管线 1.95 公里；鸿鼎市场污水管线 3.8 公里；工业园区凤凰路道路设计 0.8 公里；工业园区凤凰路、西环路、纬三路原有污水管道设计图变更管径后重新出蓝图。</p>	
---	---

**制药项目**

<p>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D、A 项目,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完成发酵车间、板框压滤间、循环水站项目设计及消防报建。</p>	 <p>内蒙古双奇药业</p>
--	---

**商务粮项目**

<p>乌兰察布市天宇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农业生产配料配送中心项目，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修建性详规，施工图。</p>	 <p>乌兰察布市农业生产资料及农资配送项目——南宁配煤基地</p>
--	--

**2. 工程咨询服务**

在现有的工程咨询资质范围内，公司主要提供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燃气热力）、化工、轻工、建筑专业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

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服务，医药专业、纺织专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服务，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建筑材料、电子专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燃气热力）、化工、轻工、建筑专业规划咨询服务。

项目介绍	示意图
<b>化工项目</b>	
<p>鄂尔多斯伊腾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聚苯硫醚项目，编制申请资金报告。</p>	
<b>医药项目</b>	
<p>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生物酶制剂项目，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节能评估，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评估报告。</p>	
<b>轻工项目</b>	
<p>内蒙古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大尺寸蓝宝石晶体材料新建项目，发包人给承包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评估报告。</p>	
<b>电子项目</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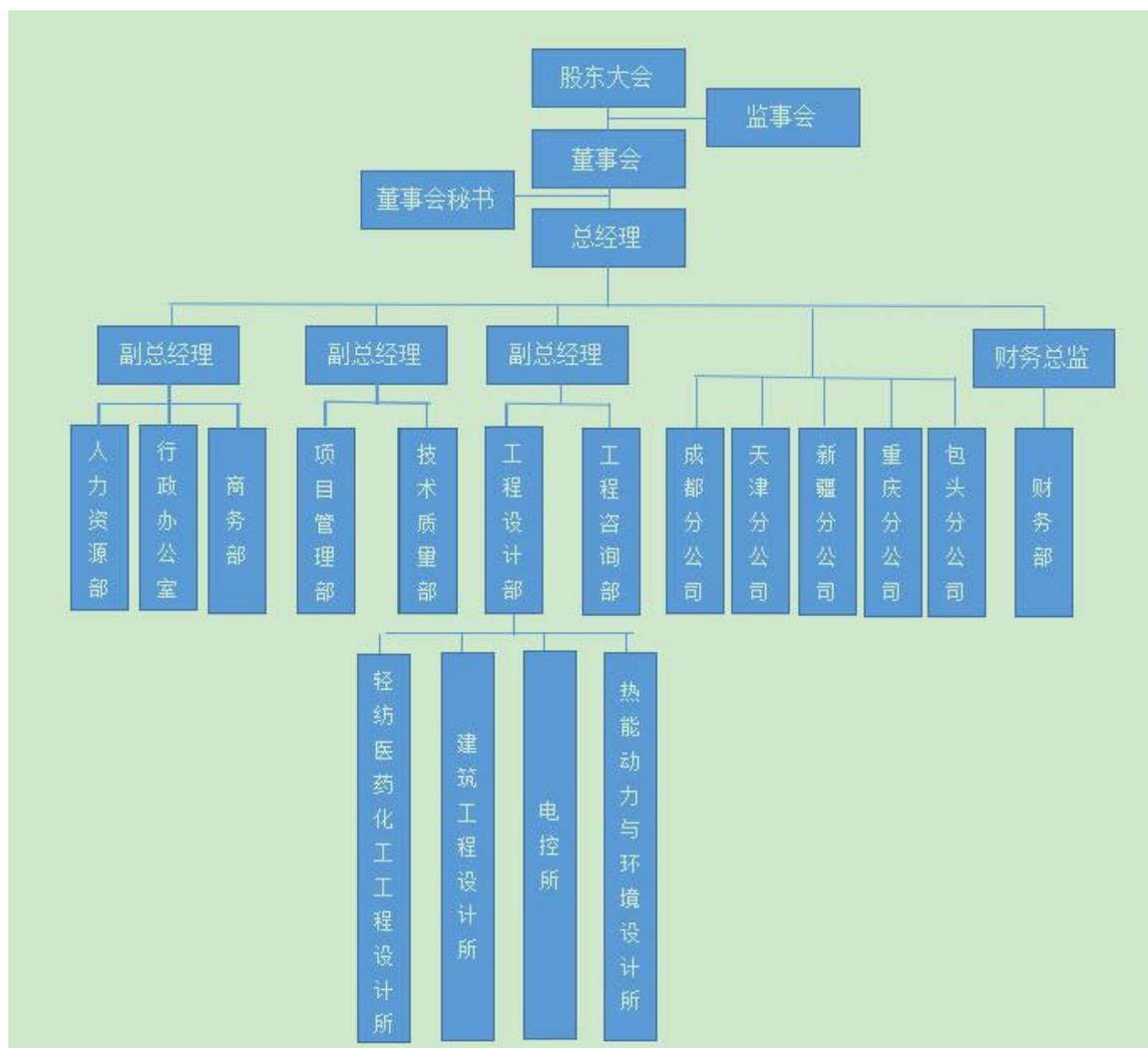
内蒙古同汇科技产业园项目，控制性规划，第一部分：设计总则（规划要求、说明等）；第二部分：图册（区域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等）；第三部分：总说明（规划园区的基础条件、规划内容、产业情况说明）。



## 二. 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劳工关系的处理、人员调配、安排、培训、考评、薪酬设计管理和绩效考评、注册人员的管理和考核以及公司各类资质的管理。

**行政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的文件管理工作、采购供应工作、后勤保障工作以及基础设施维护保养工作。

**商务部：**负责收集捕捉与设计、咨询业务相关的有效信息，及时整理分析，与业主进行沟通洽谈；负责公司的合同评审、签订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沟通和顾客信息收集反馈工作及顾客满意度调查及汇总分析工作；负责做好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合同款的催交和回收工作。

**项目管理部：**配合技术质量部做好产品各阶段的评审验收工作；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源配置，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项目进度；做好客户对项目提出变化要求时的生产调整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工作。

**技术质量部：**贯彻执行公司质量方针和程序文件，组织工程项目的图纸会审，工艺鉴定，技术质量培训等技术准备工作；组织技术质量人员，监督指导班组执行公司有关施工管理制度、标准、技术质量措施和过程控制文件；组织技术开发，创优评优、质量分析、质量讲评活动。

**工程咨询部：**完成公司交给的咨询任务，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咨询文件及咨询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时收集顾客的反馈信息，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持续改进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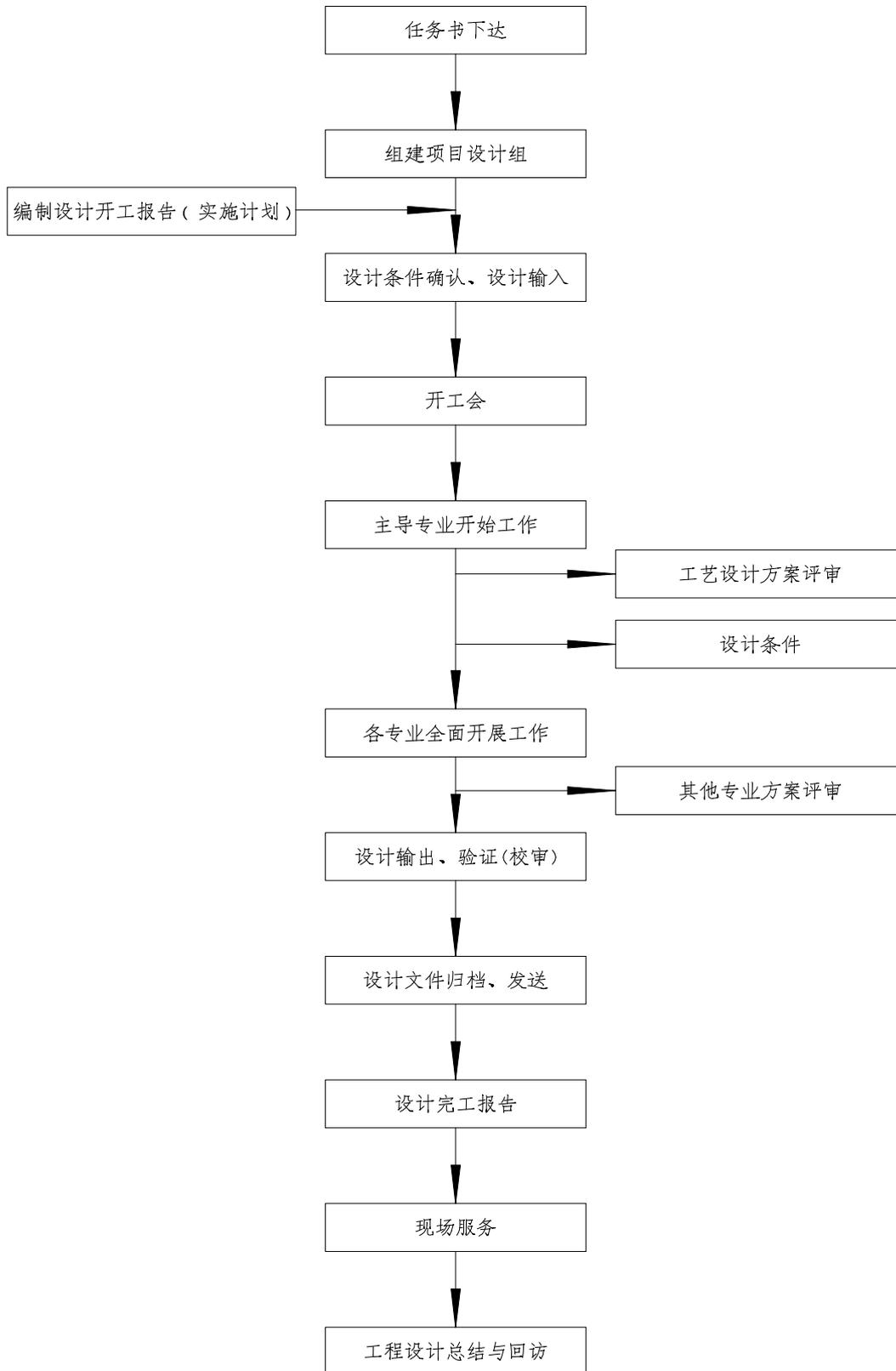
**工程设计部：**严格执行《设计控制程序》，做好设计策划、验证评审工作；合理分配技术力量，选择好项目负责人；做好本部门人员培训及效果评价工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做好设计的后期服务，收集顾客的反馈信息，包括顾客满意度调查。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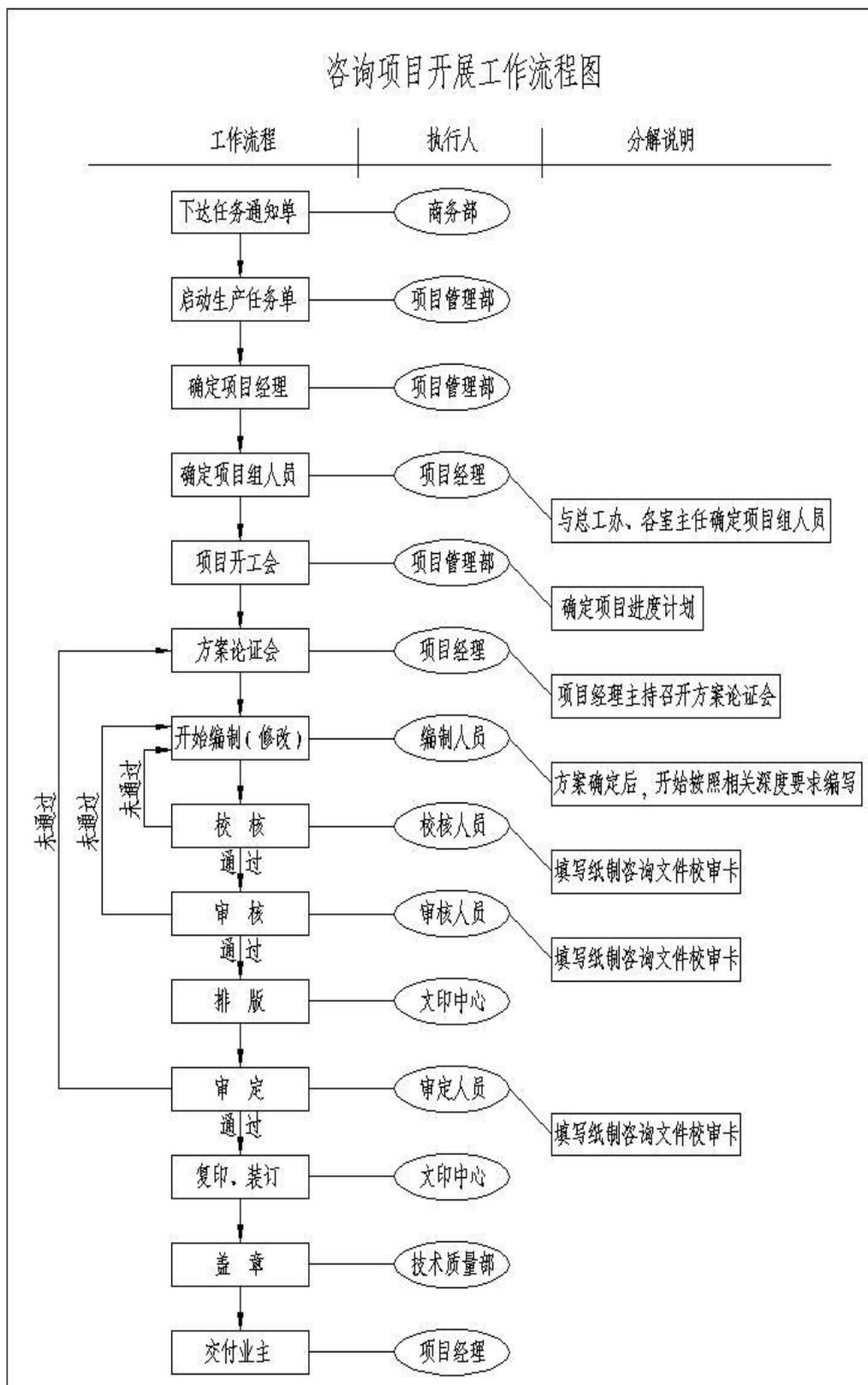
### 1. 工程设计

公司工程设计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资质证书允许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具体的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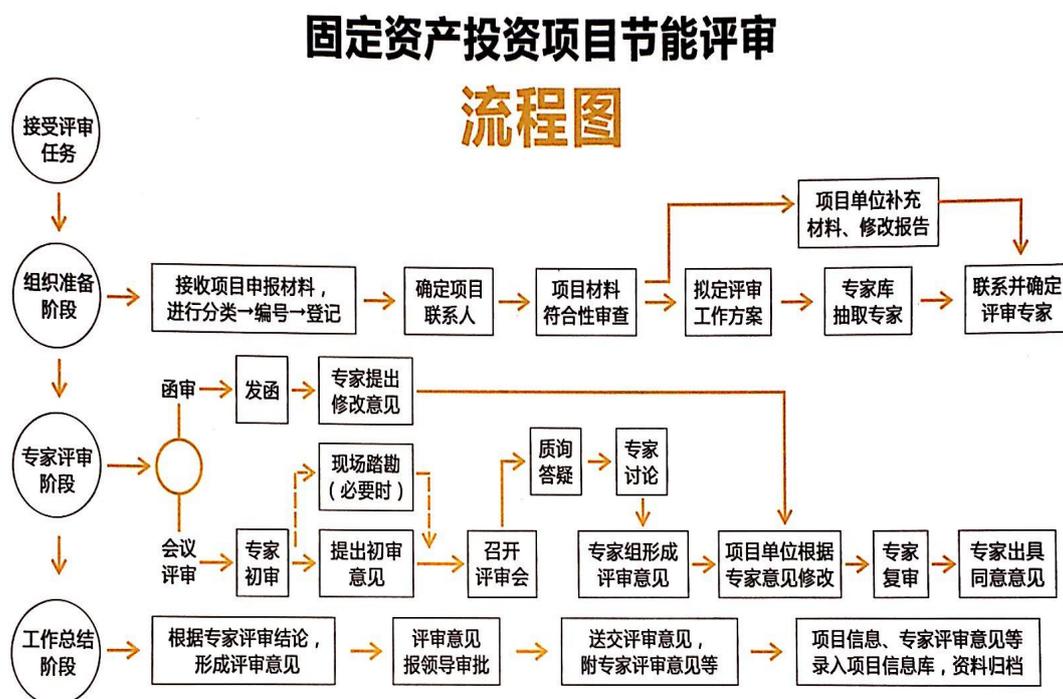
## 2. 工程咨询

公司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其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三) 子公司业务流程

子公司华科节能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服务。子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三.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经营优势

#### 1. 资质优势

翱华股份是内蒙古自治区内拥有最全面资质的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公司，其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制糖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资质、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给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轻纺行业乙级资质；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燃气热力）、化工、轻工、建筑专业咨询甲级资格证书和医药、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

建筑材料、电子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燃气热力）、化工、轻工、建筑、纺织专业咨询丙级资格证书；具有一、二（低、中压）类压力容器，GB类（GB1级、GB2级）、GC类（GC（1）（2）（3）、GC2、GC3级）、GD类（GD1（仅限亚临界以下）、GD2级）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此外，公司还获得了节能评审、消防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证书。其中，翱华股份是内蒙古自治区内唯一一家具有化工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本土企业。

## 2. 人才优势

翱华股份目前拥有轻工、化工、医药、纺织、建筑、结构、给排水、燃气热力、机械、暖通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人员配备齐全，70%以上员工具有15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现有员工197人，其中，高级工程师3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9.29%。在职员工中研究生以上学历3人，本科学历187人。高素质、富有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创新力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软件使用权情况

序号	名称	获得时间	使用年限
1	鸿业规划设计专业软件	2013-08-01	3年
2	鸿业市政专业设计软件	2013-09-01	3年
3	凯思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2014-03-01	3年
4	PKPM-2010 新规范版建筑工程设计 CAD 系统	2014-01-01	3年
5	消防模拟软件	2015-09-01	3年
6	紧急疏散模拟软件	2015-09-01	3年
7	新规范版建筑工程设计 CAD 系统	2015-11-01	3年
8	财务软件（用友 T3）	2015-12-01	3年
9	Autodesk autocad architecture 2016	2016-01-19	3年

注：软件3：凯思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该软件自动对文件及电脑上的各种数据加密，所有公司人员在使用电脑的同时，所做的文件或图纸都被自动加密。加密文件只能在公司内部才能打开，文件或图纸要外发必须经专人解密。目前，翱华股份只有三位业务骨干人员被授权解密加密文件和各种加密数据，保证了公司机密文件的安全性。

### （三）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化工企业、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等项目提供轻工、化工、医药、纺织、建筑等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总承包等专业设计服务。

翱华股份拥有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资质覆盖行业、专业广泛。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不存在超范围、超资质经营的问题。

2016年6月8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具的证明，证明“轻化有限自2014年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地方规章，未发现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不良行为以及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规制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为内蒙古自治区甲级设计单位，迄今无不良行为记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拥有开展业务经营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 甲级资质证书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制糖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115001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11.17
2	工程设计资质 乙级资质证书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给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轻纺行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215002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03.10
3	工程咨询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燃气热力）、化工、轻工、建筑专业咨询甲级资格证书。	工咨甲 1052007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8.13
4	工程咨询丙级	医药、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建筑材料、电子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燃气热力）、化工、轻工、建筑、纺织专业咨询丙级资格证书。	工咨丙 1052007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8.13

5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压力容器)	一、二(低、中压)类压力容器。	TS1215001 -2017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0.31
6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压力管道)	GB类GB1级、GB2级、GC类GC(1)(2)(3)、GC2、GC3级、GD类GD1(仅限亚临界以下)、GD2级。	TS1810011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8.1.27
7	消防技术	可以在自治区范围内从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以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一般火灾隐患整改方面的咨询活动。	内公消技字 (2015)第0013号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	2016.12.31
8	节能评估	化工、轻工专业: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企业能源审计报告、企业节能规划、节能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内能评2011028号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长期
9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制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协助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N-QJSC 019号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20.03.03

注: (1) 公司消防技术证书资质等级为临时二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公消[2014]122号), 临时资质有效期暂定至2016年12月31日, 各地要积极推动向正式资质转换。翱华股份2016年未满足临时资质转换为正式资质的条件, 因此存在消防技术资质被撤销的风险。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轻化工行业的设计、咨询服务, 开展消防技术业务取得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很低,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

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文中清理规范的措施的规定，要求放宽中介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翱华股份节能评估证书资质证书的续期属于取消审批范围。

公司采用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安监局2015年5号公告）、《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等标准来规范日常经营业务，同时，公司资质范围内业务的开展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作保证，公司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编号	名称	覆盖范围	发证日	到期日
1	016ZB13Q21634R3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	2004.5.14	2016.7.18

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2016年7月18日到期，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23日-26日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待公司完成全部资质证书更名到翱华股份工作后，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即可颁发该证书，目前公司已完成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资质证书及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资质证书的更名工作，其他资质证书的更名工作均在进行中。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折旧/元	减值准备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3,059.97	1,085,664.15	0	16.68%
运输设备	1,759,108.00	1,555,360.55	0	11.58%
总计	3,062,167.97	2,641,024.70	0	13.75%

公司“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系日常办公所使用的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投影仪、绘图仪、扫描仪等设备。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运输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运输工具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别克小型轿车	2011.7.11	290,797.00	27,528.78	9.47%
2	雷克萨斯轿车	2008.5.15	568,900.00	17,067.00	3.00%
3	金杯小型普通客车	2011.6.2	155,005.00	12,167.89	7.85%
4	奥德赛小型普通客车	2009.10.21	262,400.00	7,872.00	3.00%
5	思威小型普通客车	2009.6.17	264,906.00	7,947.18	3.00%
6	别克小型普通客车	2014.7.28	217,100.00	131,164.60	60.42%

#### （六）员工情况

##### 1.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97 人，**与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匹配、互补，可以支撑公司现有资质对注册人数、职称人数及专业人数的要求。**公司已为 180 人缴纳社会保险，尚有 1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5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其中 10 人任职于设计部门，4 人任职于管理部门，1 人任职于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剩余 2 人公司目前尚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一人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已开具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另一人属新员工，正在办理从原单位转移社会保险中）。天津分公司为名下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翱华股份及新疆分公司、成

都分公司未缴纳公积金。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8 月份按月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商业保险而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补缴的经济损失或产生任何纠纷，将由刘虎一人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法律后果。员工结构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51	25.89%
31-40 岁	74	37.56%
41-50 岁	29	14.72%
51 岁以上	43	21.83%
<b>合计</b>	<b>197</b>	<b>100%</b>

(2) 按工作职能分布：

工作职能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设计部门	152	77.14%
管理部门	8	4.06%
财务部门	9	4.59%
行政运营部门	28	14.21%
<b>合计</b>	<b>197</b>	<b>100%</b>

(3) 按教育程度分布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3	1.52%
本科	184	93.38%
大专	9	4.59%
高中或中专	1	0.51%
<b>合计</b>	<b>197</b>	<b>100%</b>

注：

(1)2016 年 6 月，轻化有限取得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08

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有劳动争议案件。

(2) 2016年4月13日，天津分公司取得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分公司在天津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于2010年10月至2016年4月期间正常缴费。

(3) 2016年5月30日，成都分公司取得成都市青羊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成都分公司截止于2016年4月无欠费情况。

(4) 2016年6月7日，新疆分公司取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审查意见，证明新疆分公司自2010年以来无违反劳动用工的情况记录；2016年6月7日，新疆分公司取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证明，证明新疆分公司自2010年至今，未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申请。

##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建国，详见第一节之“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张建国”。

谢力峰，详见第一节之“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谢力峰”。

王学明，详见第一节之“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王学明”。

翱华股份的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 3. 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48,240	2.09%
谢力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48,240	2.09%
王学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68,240	1.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 4. 培训计划

公司的培训采用多种形式结合，主要有日常培训、专题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等。

(1) 日常培训：每周周一至周五，各部门根据自身业务、专业情况，分别进行培训。培训形式有：公司高管人员授课、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讲座、学习课件等。

(2) 专题培训：不定期的邀请科研、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教授到公司进行专题授课。

(3) 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入职后首先进行入职培训，不少于6个课时，包括企业文化、公司制度等。

#### 5. 薪酬政策

为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使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翱华股份制定了具有竞争优势的公平、合理的薪酬体系。公司员工薪酬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员工基本薪酬，主要根据员工所在岗位、员工学历、入职时间、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第二部分为绩效奖金，主要与企业效益、个人工作业绩挂钩；第三部分为员工职称工资，与员工所取得的职称挂钩。薪酬以外，公司还设立了用餐补贴、差旅补助、话费补贴、交通补贴。公司通过市场薪酬调研，调整员工薪酬水平，保证企业薪酬竞争优势，另外，对工作能力提升的员工，进行岗位级别或职务的调整。

### 四.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和评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程设计	3,969,603.23	81.14%	31,609,151.07	83.99%	29,617,540.93	78.57%
工程咨询	467,466.57	9.55%	4,851,425.03	12.89%	7,390,628.63	19.61%
节能评审	455,339.74	11.47%	1,173,786.41	3.12%	685,436.89	1.82%
合计	4,892,409.54	100%	37,634,362.51	100%	37,693,606.45	1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b>2016年1-3月前五大客户</b>			
编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新疆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5,436.90	9.92
2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55,339.74	9.31
3	乌中旗永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2,264.15	7.40
4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38,357.54	4.87
5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制钠分公司	235,849.06	4.82
<b>合 计</b>		<b>1,777,247.39</b>	<b>36.32</b>
<b>2015年前五大客户</b>			
编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1,669,811.32	4.44
2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57,735.85	3.61
3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73,786.41	3.12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1,092,612.18	2.90
5	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9,056.60	2.26
<b>合 计</b>		<b>6,143,002.36</b>	<b>16.33</b>
<b>2014年前五大客户</b>			
编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63,207.55	5.21
2	内蒙古乌海黑猫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98,113.21	4.51
3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	1,698,113.21	4.51
4	唐山三兴化工有限公司	1,424,528.31	3.78
5	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05,660.38	3.73

合 计	8,189,622.66	21.74
-----	--------------	-------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74%，16.33%，36.32%，不存在客户过度集中的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采购情况

####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与设计、咨询、评审等服务相关的人力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程设计	2,437,645.64	88.79%	19,122,838.36	84.93%	18,353,883.58	79.44%
工程咨询	219,272.00	7.99%	3,007,602.89	13.36%	4,571,431.04	19.79%
节能评审	88,600.00	3.23%	386,000.00	1.71%	177,712.00	0.77%
合计	2,745,517.64	100%	22,516,441.25	100%	23,103,026.62	100%

#### 2.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节能评审等服务。公司不存在对外分包业务，如遇项目成果交付时间集中等情况，公司会临时聘请个别专业的外部设计人员或其他具有设计能力的单位针对项目中的个别专业领域提供临时设计服务。在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对象主要是软件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图文制作费及设计费，该类采购物品的供应充裕，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可选公司较多，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201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具体内容
1	北京华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100.00	23.50%	软件
2	北京中科润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10.73%	设计费
3	呼和浩特市得益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89,723.39	10.70%	图文制作费
4	四川省城镇建设设计院	50,000.00	5.96%	设计费
5	呼和浩特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77%	加油费

合 计		466,823.39	55.66%	-
<b>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b>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具体内容
1	新疆奥胜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	15.99%	采购设备
2	呼和浩特市得益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868,730.42	14.62%	图文制作费
3	中铁十一局	510,000.00	8.58%	设计费
4	北京中科润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7,000.00	6.35%	设计费
5	四川世纪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9,460.00	4.87%	设计费
合 计		2,995,190.42	50.42%	-
<b>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b>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具体内容
1	北京中科润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7,000.00	11.92%	设计费
2	呼和浩特市得益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672,064.98	10.31%	图文制作费
3	新疆博安晟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585,000.00	8.97%	设计费
4	成都宏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05,896.00	4.69%	设计费
5	四川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149.04	4.45%	设计费
合 计		2,630,110.02	40.3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翱华股份业务合同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工程设计合同，二是工程咨询合同，三是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合同。

报告期内，三类合同中，13个工程设计合同中有5个履行完毕，8个正在履行中；前5大的工程咨询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合同均履行完毕，这主要是由于工程咨询和工程安全设计服务所耗费的时间较短、工作特性较工程设计简单、需求受季节性影响等因素有关，故合同均处于履行完毕状态。受季节性影响，2016年3月31日前，公司几乎未签署工程咨询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合同。

##### 1. 重大工程设计合同（翱华股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况
1	内蒙古金斧生物高	40000吨/年氯代	80.00	2014年1月23日	履行完毕

	科技有限公司	异氰尿酸、50000 吨/年氰尿酸项目			
2	内蒙古佳瑞米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草铵 膦项目	106.00	2014 年 3 月 7 日	履行完毕
3	内蒙古阿尔山水知 道矿泉水有限公司	20 万吨/a 矿泉水 建设工程设计	130.00	2014 年 4 月 8 日	履行完毕
4	呼和浩特富泰热力 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锅炉 房拆并整合、燃气 化改造及既有供 热管网更新改造 项目设计	127.00	2014 年 4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5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宣 钢公司 3#360m <sup>2</sup> 烧结机烟气脱硫	82.5281	2014 年 9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6	天津河清化学工业 有限公司	河津华泰能源有 限公司年产 2 万 吨 2-萘酚工程	100.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履行中
7	唐山市丰南区华熠 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吐氏 酸、2000 吨/年 J 酸项目	166.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履行中
8	沧州维智达美制药 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医药 原料药及中间体 项目一期工程	80.00	2015 年 4 月 3 日	履行中
9	湖南安淳高新技术 有限公司	50000Nm <sup>3</sup> /h 制氢 装置及配套 18 万 吨/年低压甲醇合 成装置	70.00	2015 年 5 月 21 日	履行中
10	呼和浩特蒙源酒业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吨/年白酒生 产线建设项目	80.00	2015 年 5 月 26 日	履行中

11	内蒙古通汇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60万吨精细钾肥项目	98.00	2015年5月28日	履行中
12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亚东萘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65.00	2015年12月1日	履行中
13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PVC综合体项目的烧碱、VCM、PVC装置及厂区公用工程	1080.00	2016年1月	履行中

## 2. 重大工程咨询合同（翱华股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况
1	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项目	35.00	2014年4月23日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环科园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北方药业800吨/日污泥、浓缩液”资源化利用项目	20.00	2014年7月21日	履行完毕
3	内蒙古同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园项目（暂定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编制规划报告	26.00	2014年8月19日	履行完毕
4	鄂尔多斯市煤炭资源配置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制《项目生产能力核查报告书》	32.0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完毕
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蒙西高新	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	22.00	2015年4月	履行完毕

技术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	--	--	--	--

### 3. 重大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 状况
1	苏尼特左旗西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处理 500 万吨褐煤提质项目	13.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2	北京柯林斯达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大洲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1.0Mt/a 褐煤提质项目	12.00	2014 年 8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3	唐山三兴化工有限公司	炭黑油深加工产品精细化工项目一期工程 HAZOP 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15.00	2015 年 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4	内蒙古泰兴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碱性污泥深度治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10.00	2015 年 2 月 4 日	履行完毕
5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氯甲烷车间及罐区 HAZOP 编制工作	15.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 4. 子公司重大合同（华科节能）

子公司华科节能主要从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 状况
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节能报告书、节能报告表、节能登记表、重大项目调研表	350.00	2013 年 12 月	履行中

2	阿鲁科尔沁旗 东暖热力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竣工（节能 重点）验收技术 服务	5.00	2016年3月4日	履行完毕
---	--------------------------	--------------------------	------	-----------	------

### 5.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 状况
1	呼和浩特市得 益图文制作有 限公司	甲方所属项目相关图 纸资料的出图、晒图、 复印、装订等任务	框架协议，实 际发生额为 672,064.98 元	2013.12.29	履行完毕
2	中铁十一局集 团有限公司勘 察设计研究院	呼和浩特市建通轨道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 铁管片厂建设项目可 研编制、设计项目	107	2014.8.1	履行中
3	新疆博安晟注 册安全工程师 事务所	新疆化工集团新疆盐 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12万吨/年硫化碱项目	58.5	2014.10.31	履行完毕
4	北京中科润和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法资发电有 限有限公司来宾B电厂 一、二号锅炉脱硝改造 项目工程、华电6个烟 气脱硝改造工程安全 专篇、宁夏中宁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2*330MW机 组烟气脱硝工程增补 合同	30.6	2014.12.3	履行完毕
5	新疆奥胜达机 械科技有限公 司	无动力（微动力）抑尘 装置 DBL-WDL0650	101.246	2014.12.16	履行完毕

6	呼和浩特市得益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甲方所属项目相关图纸资料的出图、晒图、复印、装订等任务	框架协议, 实际发生额为 868,730.42 元	2014.12.23	履行完毕
7	呼和浩特市得益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甲方所属项目相关图纸资料的出图、晒图、复印、装订等任务	框架协议,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为 89,723.39 元	2015.12.26	履行中

## 6.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备注
1	呼和浩特市泰益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轻化设计	250.00	2011.1.8-2012.1.7	2012 年-2014 年签订展期协议, 约定 2015 年 1 月 7 日还款, 合同履行完毕。
2	呼和浩特市乾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轻化设计	200.00	2014.1.1-2014.12.8	履行完毕
3	呼和浩特市乾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轻化设计	200.00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4	呼和浩特市乾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轻化设计	200.00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轻化设计	2000.00	2012.11.28-2014.11.27	该合同为上海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委托人为上海众一石化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2014.11.27 轻化归还借款 500 万，剩余 500 万元展 期至 2016.5.25，剩余 1000 万展期至 2016.11.25，合同履行 中。
--	--	--	--	--	--

## 7. 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期限	租赁场所	履行情况
1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6.7.1- 2016.12.3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路 24 号学府商务楼四楼（除 403 室）、五楼（除五楼两个会议室、502、504 室）、地下车位 8、10、12、20、21、24、28、44	履行中
2	毛长明	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26-20 16.11.25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路 24 号学府商务楼 403 室	履行中
3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科节能评审服务有限公司	2016.7.1- 2016.12.3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路 24 号学府商务楼五楼两个会议室及 502、504 室	履行中
4	四川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4.7.15- 2016.7.14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1 号附 1 号大陆国际写字楼 8 楼 06 号房屋	履行完毕
5	成都金科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6.3.1- 2019.3.31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一号（黑格中心）B 座 4 楼	履行中
6	四川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5.4.23- 2020.4.22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1 号附 1 号大陆国际写字楼 8 楼 05 号	履行完毕
8	李波	内蒙古轻化工业	2014.9.1-	天津市华苑产业	履行中

		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6.12.31	区竹苑路6号室	
9	石华	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5.5.20-2017.5.20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林花园12栋5室	履行中

注:

1.总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每半年一签,租金每半年一付,租赁双方保持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房屋租赁不存在变相涨租及到期难以续租的风险。

2.报告期内,成都分公司原办公地址为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1号附1号大陆国际写字楼8楼05、06两间办公室,租赁期限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4月22日、2016年7月14日,因原租赁物业地段较好,租赁费偏高,成都分公司为节约经营成本于3月与对方提前解约,并于2016年3月起将办公地址搬迁到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一号(黑格中心)B座4楼。

## 五. 公司商业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采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采购、低值易耗品采购、软件及少量设计费采购等。公司商务部下设专门的文印中心,负责设计所需要的晒图、效果图制作等。公司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由行政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和软件的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后进行采购。

### (二) 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包括国企、上市公司及当地大型民营企业等。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自主开发、客户委托以及招投标三种形式。自主开发是公司承揽业务的主要手段之一,公司商务部通过及时了解国家政策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定期分析目标市场、目标客户动向,充分利用公司各项资质,深入企业及当地政府,开发新的客户群。客户委托主要系公司凭借自身优秀的设计、咨询能力、周到的服务、广泛认可的品牌效应及良好的信誉,形成的持续业务,此外公司的老客户也会主动为公司推荐新客户。招投标是公司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获取项目招投标信息,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送招标文件参与项目招投标程序。

### (三) 盈利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多年的项目经验以及稳定的客源，依托优秀的设计、咨询团队，向业主提供设计、咨询等服务，并按照合同收取费用。公司的设计、咨询业务是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工艺技术、硬件设施的不断改善，公司将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另外，随着近几年环保问题的凸显，公司正逐渐向环保脱硫、危险废固废、污泥处理等方面的设计方向转化，同时考虑与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天津理工大学等院校建立联系，将院校的科研项目落地对接，进而打破常规，逐渐开辟新的业务领域。

## 六.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业务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具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勘察设计（M748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勘察设计（M7482）。

#### 2.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国家、省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相关行业协会等。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1	2000年	国务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2000年	国务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	2007年	原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4	2007年	原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5	2008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2013年	住建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7	2013年	住建部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年版)

### 3. 行业政策及规划

序号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1	2006年	原建设部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2	2011年	住建部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3	2011年	住建部	《工程勘察设计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
4	2013年	国务院	《十二五规划纲要》
5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 (二) 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工程设计行业主要从其上游产业采购日常所需的计算机软硬件、打印机等办公用品，以及效果图制作、打图晒图、模型制作等劳务服务，上述用品和劳务不直接影响工程设计产品实现。本行业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工程设计行业处于工程建设价值链的前端，下游为工程建设的需求者，包括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等。下游的工程建设需求主要源于经济发展、居民生活的需要，通过影响政府投资、市政建设、城乡规划等投入，从而间接影响工程设计行业的景气程度。

相对上游行业，工程设计行业的下游客户对行业的发展起到较为重要作用。下游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需求变化对工程设计行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牵引及驱动作用。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在新常态下持续稳定增长，对工程设计行业形成长期利好。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工程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其瑕疵显现的时间跨度往往较长，且后果一般比较严重。因此，工程设计单位的责任并非止于施工图交付或工程竣工验收。在使用期内，建设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如果是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设计从业企业及相关人员仍可能被追责。

##### 2. 政策风险

化工工程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

资规模、环境保护调控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随着国内环境质量的逐年恶化，极端天气现象频现，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环境治理的宏观调控政策，化工行业深受影响。此外，虽然固定资产投资总体规模仍然保持高位，带动行业市场保持稳定，一旦未来国家调控政策导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萎缩，或者城市化进程速度减缓，将对整个固定资产投资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工程设计行业的发展。

### 3.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服务市场的全球一体化使勘察设计行业面临技术、资本、管理、机制等各个层面的比较和冲击。由于传统设计业务在新形势下被大幅压缩，产业链的延伸，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区的竞争压力突然加大。未来，拥有资金、技术、管理、人才优势的国外大型设计咨询企业或工程公司的进入将给我国的勘察设计企业带来威胁。我国现有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的加大，有可能导致企业成长性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

### 4. 人力资源风险

勘察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企业技术人员的规模和素质。从业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因此行业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复合的专业人员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核心资源。随着企业间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人才需求的竞争也会日趋激烈。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将给行业内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四）行业进入壁垒

### 1. 资质壁垒

工程设计是工程建设的最初环节，决定着该工程的安全、经济、美观、实用，关乎民众的重大利益。因此，我国工程设计行业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原建设部于 2001 年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以及《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部门规章，对从事工程设计业务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以及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都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资质壁垒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主要政策性壁垒。

## 2. 人才壁垒

工程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技术人员的规模和素质决定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业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系统性的专业知识和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且必须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从业资格。从业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引进、储备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因此人才壁垒直接限定了新进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3. 品牌壁垒

工程设计行业作为技术服务性行业，公司的品牌、资历以及所完成的经典案例是影响客户选择的关键性因素。经典案例的积累是构建公司品牌的基础，只有经过多年积淀、精心培育，才能建立起公司品牌，从而赢得客户、留住客户。新进入者几乎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品牌、经验和案例积累，很难取得客户信任，获取大额订单。因此，公司品牌的建立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 4. 区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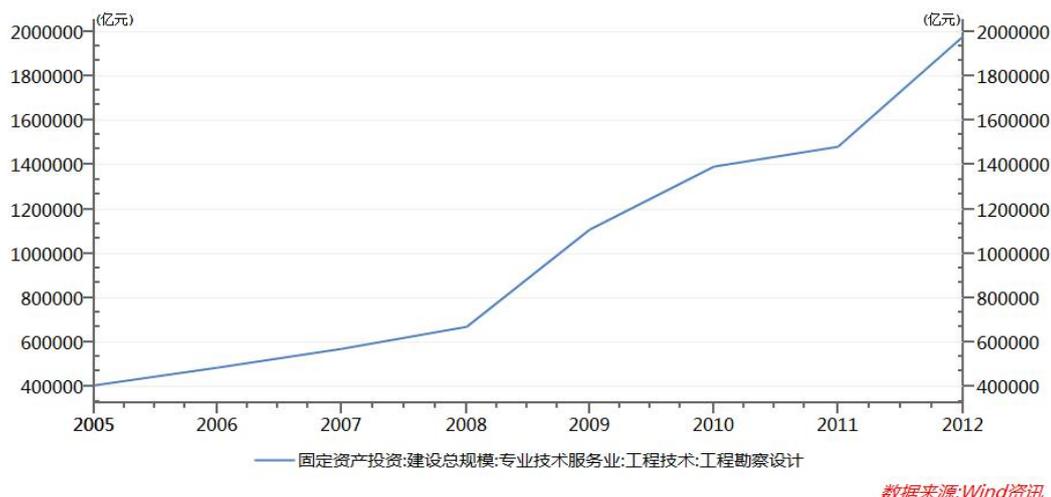
工程设计服务的及时性和便捷性是工程设计发包主体优先考虑的抉择因素，多数发包主体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地区的工程设计企业。工程设计企业服务半径内的经济发展状况、工程建设力度等区位因素，都影响着公司的经营发展规模。虽然随着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实施和政府采购行为的日益规范，该行业的区域壁垒有逐渐弱化的趋势，但目前来看，仍是限制工程设计企业的重要因素。

### （五）行业市场规模

工程勘察设计作为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业，在工程建设领域落实科学发展观及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引领和主导作用。2011-2015年，是我国加快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关键时期，也是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重要阶段。

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处于不断上升期，行业规模也在持续稳定增长，从2005年的408400万元增加到2012年的1976699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1.79%。

### 建筑行业相关投资情况



#### 1.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行业目标规划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 7 月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及 2011 年 9 月印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十一五”期间,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6%,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6.5%; 2010 年,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95,206 亿元,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 9547 亿元。“十二五”时期仍然是建筑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各类业主对设计、建造水平和服务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 要营造有利的政策和体制环境, 推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 创新服务产品, 提高服务品质, 为业主或委托方提供专业化增值服务。至“十二五”期末, 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 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5%以上;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以上。

#### 2. 国家对促进设计咨询服务业发展提出了重点要求

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 推动服务业大力发展, 要提高服务业比重、提升服务业水平、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针对设计咨询行业, 要“以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升生活品质为重点, 鼓励创新, 促进设计咨询产业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整合现有资源, 加强资源共享, 建立实用、高效的设计和咨询基础数据库、资源信息库等公共服务平台。提高设计和咨询的信息化水平, 支持相关软件等信息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重点支持设

计创新成果产业化,鼓励研发体现中华民族传统工艺和文化特色的设计项目和产品。引导设计企业和咨询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高专业化、规模化水平。充分发挥工业设计在丰富产品品种、提高附加值、创建自主品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作用。鼓励设计和咨询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十二五”时期,设计咨询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专业人才素质明显提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设计咨询机构数量大幅上升,培养一批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领军人才,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设计咨询企业。”

### 3. 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勘察设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行业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国内大中型勘察设计企业的主营业务都在由传统的单一勘察设计业务向覆盖工程建设产业链全过程的设计、咨询、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多元业务模式升级;行业市场格局正在从条块分割向一体化转变;企业核心能力从过去以技术为主逐步向技术、管理、资本运作等综合能力转变。

在当前的互联网背景下,每个个体或组织都在充分感受着互联网的冲击和移动互联网带来的整体变化。互联网的应用已经成为勘察设计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创新能力不可或缺的技术手段,随着互联网工作的不断推进,互联网技术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了很大的提升,包括化工、轻工、建筑、市政等行业,涉及三维设计、BIM、项目管理、云计算等领域。

##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呼和浩特及周边地区为依托,业务辐射全自治区,并先后在华北、西北地区开拓市场,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设计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公司目前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制糖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资质、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给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轻纺行业乙级资质。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内唯一一家具有化工甲级资质的公司。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统计,截至2014年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

收入总计 27151.54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2%。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0.38 元、0.39 亿元，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评价单位	评定年份	荣誉或奖项
1	中国轻工业协会	2014 年	“新疆和田沙漠玫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吨玫瑰鲜花综合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被评为 2014 年底轻工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
2	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	2014 年	“内蒙古森警总队警官住宅小区 1、2 住宅楼及地下库工程”获得 2014 年度全国纺织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3	内蒙古工程咨询协会	2014 年	“内蒙古源通贺兰玉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微晶玉石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荣获内蒙古自治区 2014 年度优秀咨询成果一等奖。
4	内蒙古工程咨询协会	2014 年	“内蒙古普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切片及提取纯化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荣获内蒙古自治区 2014 年度优秀咨询成果一等奖。
5	内蒙古工程咨询协会	2014 年	“内蒙古裕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氯甲烷、7.5 万吨亚磷酸、5 万吨双甘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荣获内蒙古自治区 2014 年度优秀咨询成果二等奖。
6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2015 年	“内蒙古通汇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精细钾肥综合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荣获 2015 年度化工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

## 2. 公司竞争对手

工程设计领域企业众多，其分布呈现出一定的区域特征：大型的综合设计公司大多集中于北京、上海等特大型城市；省会城市分布较多专业设计院；中小城市则缺少各类设计机构。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3.67 万	化工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乙级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安全评价；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土蓄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
2	宁夏轻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0 万	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食品检测、纸张检测、室内装饰装修检测，房屋建筑工程代建。
3	内蒙古华辰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广告业；企业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凭资质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众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	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5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	工程承包、监理；工程设计（甲级、乙级）；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管理；招标代理；人员培训；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编制及其他专题调查研究；建设项目、工程及工程设计评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公积金出资 240 万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长期服务于内蒙古自治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由于公司的历史

背景，与政府各主管部门有着较为深厚的渊源，长期以来给政府各部门留下较好的印象，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等机构的一些产业规划等都委托公司协助完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关系和品牌形象，行业地位较高，公司的化工、轻工、市政、热电几大专业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内有较强的影响力。

## （2）业务资质

翱华股份是内蒙古自治区内拥有最全面资质的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公司，其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制糖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资质、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给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轻纺行业乙级资质；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燃气热力）、化工、轻工、建筑专业咨询甲级资格证书和医药、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建筑材料、电子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燃气热力）、化工、轻工、建筑、纺织专业咨询丙级资格证书；具有一、二（低、中压）类压力容器，GB类（GB1级、GB2级）、GC类（GC（1）（2）（3）、GC2、GC3级）、GD类（GD1（仅限亚临界以下）、GD2级）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此外，公司还获得了节能评审、消防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证书。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资质门槛对于市场准入形成一定障碍，高资质企业在行业内拥有相对的资质优势。

## （3）人才优势

翱华股份目前拥有轻工、化工、医药、纺织、建筑、结构、给排水、燃气热力、机械、暖通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人员配备齐全，70%以上员工具有15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现有员工197人，其中，高级工程师3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9.29%。在职员工中研究生以上学历3人，本科学历187人。高素质、富有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创新力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4）管理机制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以创造效益为基准点，产权清晰，内部组织架构简化，管理人员精干，决策高效灵活，并严格按照市场机制运转，已形成一套科学、规

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公司灵活的机制能够对客户和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地应对，决策迅速，执行有力。

#### 4. 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区外市场布局较为滞后

公司目前有五家分公司，分别是天津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新疆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和包头分公司。一直以来，公司对分支机构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明显不足，外省市场布局缓慢，不利于公司下一步的做大做强。借助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公司开始逐步加强了对分公司的管理。

##### (2) 融资渠道过于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解决资金短缺的途径是银行贷款、小贷公司贷款，融资渠道过于单一。缺少合适的融资渠道，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迅速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规模日渐扩大，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对资金更加迫切的需求。为了达到布局全区、面向全国、发展工程设计新技术与新理念等目标，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并拓宽融资渠道，以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6年6月2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当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 (二) 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通过定期举行监事会议的方式履行监督职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责,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改制后进一步健全了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 二.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 （一）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 1. 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 2. 参与权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包括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提案权、决策事项表决权等项权利内容。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之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 3. 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4. 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

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对股东享有的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

###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至第一百九十一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具体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涉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信息披露内容、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经在《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份有限公司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予以细化。

公司董事会经自我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三会机构及其组成人员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东、董事、监事对各自职责有明确的了解，有能力承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积极参与公司经营事务的讨论和表决，切实发挥各个机构的作用。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条款，并且约定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纠纷后的解决机制。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为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

### **四.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内容。

### **五. 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股东相互独立。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轻工、化工、纺织、建筑行业勘察、设计、咨询等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具备与经营相对应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公司合法拥有或合法租赁，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虎亦出具书面声明，如未来公司因未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而被行政机关要求补缴或处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代替公司承担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就职于公司关联企业或从其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在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或领取报酬的事宜签署了书面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在公司内部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作为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作为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承诺。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七. 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两年以上，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一）提供担保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翱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抵押的情况。

### （二）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初至此次反馈回复期间，翱华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产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使用：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产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使用；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③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⑥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程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 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刘虎	董事长、总经理	30,203,110	60.31%
2	张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48,240	2.09%
3	王学明	董事	768,240	1.53%
4	谢力峰	董事、副总经理	1,048,240	2.09%

5	孙智勇	董事	533,490	1.07%
6	王亚峰	副总经理	100,000	0.20%
7	刘云霞	财务总监	160,000	0.32%
8	宋皓	董事会秘书	320,000	0.64%
9	<b>张京</b>	<b>监事会主席</b>	<b>85,350</b>	<b>0.17%</b>
10	郝瑞宇	职工代表监事	80,000	0.16%
11	罗新元	监事	426,780	0.85%
合计			<b>34,773,450</b>	<b>69.43%</b>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刘虎	董事长、总经理	华晟工程	执行董事
		重庆联合兴能	董事

		华科监理	董事长
		华科节能	董事长
张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华科监理	监事
王学明	董事	华科监理	董事
谢力峰	董事、副总经理	华科监理	董事
罗新元	监事	新疆华信恒昌	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六）各分公司负责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下设五家分公司，包括成都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包头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2016年5月7日已经在包头日报刊登注销公告）、重庆分公司，其中成都分公司的负责人是翱华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虎；天津分公司的负责人是公司董事、股东孙智勇；新疆分公司的负责人是公司监事、股东罗新元；包头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张建兵；重庆分公司的负责人为王辉。

刘虎与公司股东邢向军为夫妻关系，其他分公司负责人均与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动情况

董	职务	日期
---	----	----

事 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董事长	刘虎	刘虎	刘虎
	董事	谢力峰	谢力峰	谢力峰
	董事	张建国	张建国	张建国
	董事	王学明	王学明	王学明
	董事	孙智勇	张震	张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董事会成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6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虎、谢力峰、张建国、王学明、孙智勇5人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 2. 监事变动情况

监 事 会	职务	日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监事会主席	张京	舒翔	舒翔
	监事	郝瑞宇	张京	张京
	监事	罗新元	邢向军	邢向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6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舒翔为监事会主席，郝瑞宇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罗新元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8月11日，监事会主席舒翔因病去世，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京为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张京为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6年9月14日，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免去舒翔翱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张京为翱华股份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9月14日，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免去舒翔监事会主席职务；2、选举张京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职务	日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级 管 理 人 员	总经理	刘虎	刘虎	刘虎
	副总经理	谢力峰	谢力峰	谢力峰
	副总经理	张建国	张建国	张建国
	副总经理	王亚峰	王亚峰	王亚峰
	副总经理	-	王学明	王学明
	副总经理	-	付俊	付俊
	财务负责人	刘云霞	刘云霞	刘云霞
	董事会秘书	宋皓	-	-

2016年6月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刘虎，副总经理为谢力峰、张建国、王亚峰、王学明、付俊，财务负责人为刘云霞，不设董事会秘书一职。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虎为总经理，谢力峰、张建国、王亚峰为副总经理，刘云霞为财务负责人，宋皓为董事会秘书。

## （二）变动影响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刘虎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刘虎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 公司最近两年重要诉讼情况

### （一）翱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宏儒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 （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翱华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宏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翱华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

## 十二.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科节能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8,747.19	8,931,398.73	6,104,03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825.28	1,220,000.00	
应收账款	7,192,680.35	8,181,124.02	7,061,147.95
预付款项	111,000.00	101,000.00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30,471.47	2,154,959.52	2,279,055.47
存货	5,435,343.29	3,777,812.18	2,270,726.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603.60	207,488.49	209,490.44
流动资产合计	22,220,671.18	24,573,782.94	17,924,451.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1,143.27	491,574.16	728,692.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8,868.82	206,268.76	262,271.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228.00	29,680.00	47,48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450.32	285,815.37	171,43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55,672.98	59,087,781.31	56,391,07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87,363.39	60,101,119.60	57,600,959.75
资产总计	83,008,034.57	84,674,902.54	75,525,411.21

##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44,415.79	2,274,152.40	2,587,761.98
预收款项	6,471,960.00	6,455,960.00	8,304,7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93,687.93	3,261,077.79	1,652,982.75
应交税费	736,178.23	1,530,156.89	1,439,733.09
应付利息		1,296,794.52	1,354,602.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950,128.71	33,356,053.71	29,592,860.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596,370.66	65,174,195.31	54,432,68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50,596,370.66	65,174,195.31	64,432,681.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116,666.00	13,826,666.00	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3,334.00	1,653,33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961.56	324,961.56	95,657.20
未分配利润	1,646,377.56	3,061,527.35	809,84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41,339.12	18,866,488.91	10,505,498.52
少数股东权益	670,324.79	634,218.32	587,23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11,663.91	19,500,707.23	11,092,73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008,034.57	84,674,902.54	75,525,411.21

###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92,409.54	38,676,389.78	37,693,606.45
减：营业成本	2,745,517.64	23,458,407.07	23,103,026.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31.71	225,681.44	221,568.35
销售费用	135,975.94	956,521.10	1,068,602.68
管理费用	2,551,554.46	10,328,248.02	10,299,568.25
财务费用	21,688.36	292,412.73	754,167.23
资产减值损失	878,145.17	293,326.43	434,997.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2,103.74	3,121,792.99	1,811,676.27
加：营业外收入		2,217.33	86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562.00	6,133.23	2,59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4,665.74	3,117,877.09	1,809,939.11
减：所得税费用	-145,622.42	589,900.01	663,365.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9,043.32	2,527,977.08	1,146,573.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149.79	2,480,990.39	1,141,856.45
少数股东损益	36,106.47	46,986.69	4,717.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9,043.32	2,527,977.08	1,146,57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5,149.79	2,480,990.39	1,141,85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06.47	46,986.69	4,717.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6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6	0.12

####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8,902.68	36,612,257.71	37,052,54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265.30	6,556,126.94	13,455,30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5,167.98	43,168,384.65	50,507,84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6,887.41	12,398,508.31	11,636,96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8,086.02	20,550,817.35	20,060,44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690.91	3,328,574.59	2,288,78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4,885.43	6,879,530.31	9,305,10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9,549.77	43,157,430.56	43,291,30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3,094,381.79</b>	<b>10,954.09</b>	<b>7,216,540.51</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461.53	203,586.60	565,09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61.53	203,586.60	565,09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68,461.53</b>	<b>-203,586.60</b>	<b>-565,092.6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90,000.00	4,226,66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3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0,000.00	5,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5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9,808.22	360,000.00	62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9,808.22	2,860,000.00	7,62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970,191.78</b>	<b>3,020,000.00</b>	<b>-7,625,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292,651.54</b>	<b>2,827,367.49</b>	<b>-973,552.1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1,398.73	6,104,031.24	7,077,58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638,747.19</b>	<b>8,931,398.73</b>	<b>6,104,031.24</b>

##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26,666.00	1,653,334.00	324,961.56	3,061,527.35	634,218.32	19,500,70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826,666.00	1,653,334.00	324,961.56	3,061,527.35	634,218.32	19,500,70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90,000.00	0.00	0.00	-1,415,149.79	36,106.47	12,910,95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5,149.79	36,106.47	-1,379,04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90,000.00	0.00	0.00	0.00		14,29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290,000.00					14,2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8,116,666.00</b>	<b>1,653,334.00</b>	<b>324,961.56</b>	<b>1,646,377.56</b>	<b>670,324.79</b>	<b>32,411,663.91</b>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	0.00	95,657.20	809,841.32	587,231.63	11,092,73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0.00	0.00	95,657.20	809,841.32	587,231.63	11,092,730.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6,666.00	1,653,334.00	229,304.36	2,251,686.03	46,986.69	8,407,97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0,990.39	46,986.69	2,527,977.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26,666.00	1,653,334.00	0.00	0.00	0.00	5,88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26,666.00	1,653,334.00				5,8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229,304.36	-229,304.36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9,304.36	-229,304.36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3,826,666.00</b>	<b>1,653,334.00</b>	<b>324,961.56</b>	<b>3,061,527.35</b>	<b>634,218.32</b>	<b>19,500,707.23</b>

项 目	附注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			-236,357.93	582,514.49	9,946,15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0.00	0.00	0.00	-236,357.93	582,514.49	9,946,156.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95,657.20	1,046,199.25	4,717.14	1,146,57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1,856.45	4,717.14	1,146,57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95,657.20	-95,657.2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5,657.20	-95,657.2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9,600,000.00	0.00	95,657.20	809,841.32	587,231.63	11,092,730.15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6,742.88	7,976,685.20	4,297,04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825.28	1,220,000.00	
应收账款	7,192,680.35	8,181,124.02	7,061,147.95
预付款项	111,000.00	101,000.00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30,471.47	2,154,959.52	2,279,055.47
存货	5,435,343.29	3,777,812.18	2,270,726.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280.39	117,139.00	80,406.00
流动资产合计	21,883,343.66	23,528,719.92	15,988,384.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10,869.02	479,687.28	710,355.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8,868.82	206,268.76	262,271.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228.00	29,680.00	47,48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450.32	285,815.37	160,66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55,672.98	59,087,781.31	56,391,07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77,089.14	62,489,232.72	59,971,853.76
资产总计	85,060,432.80	86,017,952.64	75,960,238.06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44,415.79	2,274,152.40	2,587,761.98
预收款项	4,070,960.00	3,635,960.00	4,275,7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47,687.93	3,238,077.79	1,652,982.75
应交税费	687,200.39	1,487,298.59	1,439,718.09

应付利息		1,296,794.52	1,354,602.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450,128.71	38,356,053.71	34,592,860.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600,392.82	67,288,337.01	55,403,66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53,600,392.82	67,288,337.01	65,403,666.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116,666.00	13,826,666.00	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3,334.00	1,653,33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961.56	324,961.56	95,657.20
未分配利润	1,365,078.42	2,924,654.07	860,91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60,039.98	18,729,615.63	10,556,57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60,432.80	86,017,952.64	75,960,238.06

###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37,069.80	37,502,603.37	37,008,169.56
减：营业成本	2,656,917.64	23,072,407.07	22,925,31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65.69	222,160.08	219,512.03
销售费用	135,975.94	956,521.10	1,068,602.68
管理费用	2,385,974.83	9,826,720.52	9,808,509.11
财务费用	22,485.75	298,235.54	768,764.74
资产减值损失	878,145.17	293,326.43	434,997.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62,695.22	2,833,232.63	1,782,469.33
加：营业外收入		2,217.33	86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562.00	6,133.23	2,59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725,257.22	2,829,316.73	1,780,732.17
减：所得税费用	-165,681.57	536,273.10	657,744.27
四、净利润	-1,559,575.65	2,293,043.63	1,122,987.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9,575.65	2,293,043.63	1,122,987.9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8,902.68	36,612,257.71	35,552,54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467.91	6,550,299.13	16,440,65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4,370.59	43,162,556.84	51,993,20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8,287.41	12,012,508.31	11,456,54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1,516.02	20,295,582.35	19,804,42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5,696.30	3,327,744.59	2,127,39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0,543.43	6,663,498.31	11,074,48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66,043.16	42,299,333.56	44,462,85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2,401,672.57</b>	<b>863,223.28</b>	<b>7,530,345.6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461.53	203,586.60	545,14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61.53	203,586.60	545,14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68,461.53</b>	<b>-203,586.60</b>	<b>-545,142.6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90,000.00	4,226,6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3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0,000.00	5,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5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319,808.22	360,000.00	62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9,808.22	2,860,000.00	7,62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970,191.78</b>	<b>3,020,000.00</b>	<b>-7,625,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599,942.32</b>	<b>3,679,636.68</b>	<b>-639,796.9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6,685.20	4,297,048.52	4,936,84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376,742.88</b>	<b>7,976,685.20</b>	<b>4,297,048.52</b>

## 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26,666.00	1,653,334.00	324,961.56	2,924,654.07	0.00	18,729,61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826,666.00	1,653,334.00	324,961.56	2,924,654.07	0.00	18,729,61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90,000.00	0.00	0.00	-1,559,575.65	0.00	12,730,42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9,575.65		-1,559,57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90,000.00	0.00	0.00	0.00		14,2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290,000.00					14,2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8,116,666.00</b>	<b>1,653,334.00</b>	<b>324,961.56</b>	<b>1,365,078.42</b>	<b>0.00</b>	<b>31,460,039.98</b>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	0.00	95,657.20	860,914.80	0.00	10,556,57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0.00	0.00	95,657.20	860,914.80	0.00	10,556,572.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6,666.00	1,653,334.00	229,304.36	2,063,739.27	0.00	8,173,04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3,043.63		2,293,043.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26,666.00	1,653,334.00	0.00	0.00	0.00	5,8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226,666.00	1,653,334.00				5,8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229,304.36	-229,304.36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9,304.36	-229,304.36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3,826,666.00</b>	<b>1,653,334.00</b>	<b>324,961.56</b>	<b>2,924,654.07</b>	<b>0.00</b>	<b>18,729,615.63</b>

项 目	附注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			-166,415.90		9,433,58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0.00	0.00	0.00	-166,415.90	0.00	9,433,584.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95,657.20	1,027,330.70	0.00	1,122,98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2,987.90		1,122,987.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95,657.20	-95,657.2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5,657.20	-95,657.2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9,600,000.00	0.00	95,657.20	860,914.80	0.00	10,556,572.00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取得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内蒙古华科节能评审服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2-9-4	80.00	80.00	新设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 三.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1131号）。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

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

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

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

认，不得转回。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根据特定对象和特定性质，认定为无信用风险，包括：各类押金及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等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 （十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生产成本。

工程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项目的已施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程款，在预收账款中反映。

###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

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

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8。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3	32.33
运输设备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8。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8。

## （十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七)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使用权	3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8。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

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二十）收入

### （1）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工程设计服务收入、工程咨询服务收入、节能评估服务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咨询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咨询合同，根据业务流程分阶段确认收入，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建立在已完成合同对应节点阶段的工作要求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公司按照与业主共同确认的设计节点，提交项目进度确认表，确认收入。

节能评估服务收入：根据与内蒙古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签订协议，按完成项目数量与发改委结算确认收入。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

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与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

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

管理策略。

#### （5）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法定增值额	17.00、6.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0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34号文，本公司下属内蒙古华科节能评审服务有限公司，按《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99号文，本公司下属内蒙古华科节能评审服务有限公司，按《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0.95%	76.97%	85.31%
流动比率（倍）	0.44	0.38	0.33
速动比率（倍）	0.33	0.31	0.28

###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降低了8.34%，主要系2015年末，公司新增股东11人，增加实收资本422.6666万元，使得总资产相应增加422.6666万元，而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74.15万元，负债总额增幅较小，总资产增幅较大使得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降低。

2016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降低16.02%，资产负债率的变动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由于2016年1-3月，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200万元，以及2015年末经营性负债占比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出现大幅减少，导致2016年3月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1,457.78万元，减幅22.37%；另一方面受2016年1-3月公司增资1,280.7万元的影响，总资产并未随着负债总额的降低而出现大幅降低，2016年3月末总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166.69万元，减幅1.97%，即总资产保持平稳，负债大幅减少导致2016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呈降低趋势。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2014年末的85.31%降至2016年3月末的60.95%，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

###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截止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44、0.38、0.33，处于相对偏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大的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存货科目，且流动资产总额波动很小，保持相对平稳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的波动较大所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动一致，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也逐步增强。

公司属人才密集型非生产性企业，无需大额的预付账款和原材料存货，对于日常生产经营而言最大的付现成本是职工工资、差旅费等支出，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中占比较大的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其他应付款中截止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付关联方资金分别为2,004.40万元、

2,644.40 万元、2,214.40 万元，该部分负债无硬性还款期限，若剔除该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截止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为 3,055.24 万元、3,873.02 万元、3,228.87 万元，调整后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64、0.56。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负债重分类后调整至流动负债列示，该笔借款是由于原办公楼拆迁而购置新办公楼所借，属非经营性借款，预计将于 2016 年年底前偿还，届时流动比率将会出现大幅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大幅提高。

### 3. 同行业情况比较分析

选取同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的四家挂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偿债能力指标进行比较，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广咨国际	836892	75.07%	1.14	70.93%	1.2
杭设股份	837618	60.03%	0.56	63.05%	0.74
安徽设计	836805	78.54%	0.83	49.17%	1.43
禾筑设计	836363	75.22%	1.26	23.17%	4.13
平均值	-	72.22%	0.94	51.58%	1.87
翱华股份	-	85.31%	0.33	76.97%	0.38

经比较，2014 年度、2015 年度翱华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可比挂牌公司，原因系翱华股份原办公楼拆迁购置新办公楼事宜使得公司资金紧张，通过外部融资以及向公司股东借款等方式使得公司非经营性债务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

流动比率明显低于可比挂牌公司，原因系上述事项中向股东借款记入其他应付款，该非经营性借款使得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偏低。股份公司于 7 月 27 日向老股东以及员工定向增发股份 2008 万股，融资 2008 万元，已偿还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借款金额 1826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将提到进一步改善。

##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4	5.07	5.34
存货周转率	0.60	7.76	10.17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5.34、5.07，呈下降趋势，但整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6 年 1-3 月的周转率为 0.64，原因系计算周转率的 2016 年度 1-3 月的收入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10.17、7.76，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幅较大，导致存货平均值增加使得周转率下降。存货的变动原因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之“2、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之“（6）存货”。

选取同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的四家挂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运能力指标进行比较，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广咨国际	836892	6.64	-	9.59	243.83
杭设股份	837618	7.21	-	7.50	-
安徽设计	836805	6.62	-	3.87	-
禾筑设计	836363	6.25	11.58	3.02	15.19
平均值	-	6.68	-	5.99	-
翱华股份	-	5.34	10.17	5.07	7.76

经比较，2014 年度翱华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水平，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不同，公司设计业务从签订合同到收回尾款周期约在 2-3 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导致周转率较可比公司处于略低水平。

因设计行业特性属人才密集型行业，产品和服务的交付以脑力劳动成果为主，翱华股份存货周转率虽略低于禾筑设计，但已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翱华股份的存货主要核算公司跨期项目的成本，即期末项目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考虑到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将已经发生的相关项目费用等成本支出记入存货核算。

###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92,409.54	38,676,389.78	37,693,606.45
净利润(元)	-1,379,043.32	2,527,977.08	1,146,573.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32,121.82	2,531,844.85	1,148,524.89
营业利润(元)	-1,462,103.74	3,121,792.99	1,811,676.27
利润总额(元)	-1,524,665.74	3,117,877.09	1,809,939.11
毛利率(%)	43.88%	39.35%	38.71%
净利率(%)	-28.19%	6.54%	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21.12%	11.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21.15%	11.51%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6	0.1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呈增长趋势，毛利率的变动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平稳增长趋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资质及人才优势，人工成本是公司的主要成本，人工成本相对稳定，虽人工成本中存在绩效成本，但不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成固定比例增长，相比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的增幅相对较小，因此毛利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的净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大，反应出公司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公司 2014 年期间费用合计为 1,212.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16%，2015 年期间费用合计为 1,15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93%，使得 2015 年度净利率大幅增加。

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净利率为-28.19%，主要系每年 1-3 月北方地区气候比较寒冷，不适宜工程施工，加上 2 月份为传统春节假期，公司客户多位于北方地区，因此新签合同较少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对来说 1-3 月份收入偏少，而期间费用中占比最大的管理费用年度内发生额相对平稳，导致 2016 年 1-3 月期间费用合计为 27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38%。综合上述因素导致 2016 年 1-3 月净利率出现负值。关于期间费用的波动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除 2016 年 1-3 月份为负数外,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相比有较大的提高,若将净资产收益率分解为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权益乘数,可见 2016 年 1-3 月由于销售净利率为负值,且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的增加使得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的提高。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较小,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小。

公司的每股收益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大,2016 年 1-3 月由于会计期间较短,且公司实现收入偏小,净利润为负值,使得每股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由于 2016 年 1-3 月份会计期间较短,每年年初新签合同较少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收入确认较少,而期间费用的平稳发生导致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出现负数,进而使得 2016 年 1-3 月份整体的盈利指标相对处于偏低水平。除此之外,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相比,整体的盈利指标都有较大的提高。预计随着公司品牌的提升,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315,167.98	43,168,384.65	50,507,84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409,549.77	43,157,430.56	43,291,30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4,381.79	10,954.09	7,216,54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61.53	-203,586.60	-565,09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0,191.78	3,020,000.00	-7,62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2,651.54	2,827,367.49	-973,552.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6	0.001	0.752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包含公司与股东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720.56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往来资金较2014年度减少888.25万元。

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1,310.53万元,降幅较大,一方面是由于2016年1-3月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往来资金2016年1-3月的贷方发生额较2015年度减少329.25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其他应付款应付关联方往来资金2016年1-3月的借方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加886.5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公司购置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软件等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除此之外,报告期投资活动无其他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属正常情况。

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2.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呼和浩特市乾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信用借款200万元本金及利息以及上海众一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500万元本金及利息支出。

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万元,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2015年度注册资本增加,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422.6666万元;二是2015年度公司偿还呼和浩特市泰益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信用借款250万元本金及利息,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86万元。

2016年1-3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7.02万元,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2016年1-3月注册资本增加,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429.00万元;二是2016年1-3月公司偿还呼和浩特市乾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信用借款200万元本金及利息,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331.98万元。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工程设计服务收入、工程咨询服务收入、节能评估服务收入构成。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工程设计服务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合同,按照合

同履约设计义务，在完成合同约定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收到对方确认的阶段性确认文件、工程设计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在各阶段款项已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确认收入。

工程设计服务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在工程设计业务完成阶段性成果，收到对方确认的阶段性确认文件，且在各阶段款项已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确认收入。并按照收入的完工进度对应结转已发生的成本。

(2) 工程咨询服务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咨询合同，按照合同履行咨询服务，在完成合同约定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收到对方确认的阶段性确认文件、工程咨询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在各阶段款项已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确认收入。

咨询服务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在工程咨询业务完成阶段性成果，收到对方确认的阶段性确认文件，且在各阶段款项已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确认收入。并按照收入的完工进度对应结转已发生的成本。

完工进度的确认：一般情况合同中均对大的里程碑式完工节点进行约定，将项目分成不同的阶段，完工程度达到里程碑节点时或根据账务处理需要半年末、年末时与客户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完工进度单。即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应提供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按照与业主共同确认的设计节点，提交项目进度确认表，确认收入。

(3) 节能评估服务收入、成本确认原则：根据与内蒙古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签订协议，按完成项目数量与发改委结算确认收入。

节能评估服务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在节能评估业务完成，公司向自治区发改委提交节能评估成果终稿，按完成项目数量与发改委结算确认收入并对应结转成本。

## **2. 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

### **(1) 设计业务，咨询服务业务：**

公司的设计业务，咨询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项目直接费用（包括劳务性支出、图文制作费、差旅费等）和房租、折旧等其他间接费用。

#### **①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系设计人员的固定薪酬，按设计部门员工实际计提的薪酬核算；第二部分系按照项目完成情况计提的项目产值；第

三部分系公司承担的职工福利、社保、公积金等，按职工所在的设计部门核算。设计人员基本工资每月按规定计算，在生产成本-基本工资中核算。

设计人员产值奖金计算要考虑到工程进度、参与职工级别、设计人员工时等因素，一般在项目合同对应节点完成阶段由项目部按工程进度计提，每月月末，根据项目部的统计，在生产成本-产值奖金中核算。

### ②项目直接费用

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劳务性支出、图文制作费、差旅费等项目直接费用，按项目及发生部门进行归集与核算。

### ③房租、折旧等其他间接费用

公司按照各部门人数分摊公共费用，将应由设计部门承担的房租、折旧等其他间接费用在设计成本中核算。

对于接受委托设计的项目，公司在了解客户需求洽谈合同金额时，也会对成本各阶段预计发生的成本进行合理计算。对于成本的估计会形成项目收入、成本预算审批表，由项目经理发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分负责人及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批。

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取得经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设计进度确认文件，并以此确认文件确定已提供劳务完工程度。期末，公司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提供设计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2) 节能评审服务：

华科节能与内蒙古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华科节能提供节能评审服务，出具评审意见。节能评估服务项目发生的成本主要是评审专家的人工成本，平时按项目进行归集。根据合同约定的分项报价表与内蒙古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结算，公司在提供评审意见后确认收入，并一次性结

转项目的成本。

### 3.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892,409.54	100.00	37,634,362.51	97.31	37,693,606.4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1,042,027.27	2.69	-	-
合 计	4,892,409.54	100.00	38,676,389.78	100.00	37,693,606.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程设计服务收入、工程咨询服务收入、节能评审服务收入。2014 年末，轻化有限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签订《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轻化有限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提供设计服务的同时，为其采购抑尘装置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24 万元，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104.20 万元，包含设备收入 90.50 万元，安装收入 13.70 万元，其余均为设计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工程设计	3,969,603.23	81.14	31,609,151.07	83.99	29,617,540.93	78.57
工程咨询	467,466.57	9.55	4,851,425.03	12.89	7,390,628.63	19.61
节能评审	455,339.74	9.31	1,173,786.41	3.12	685,436.89	1.82
合 计	4,892,409.54	100.00	37,634,362.51	100.00	37,693,606.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程设计服务收入、工程咨询服务收入、节能评审服务收入。公司工程设计服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78.57%、83.99%和 81.14%，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在 75%以上，其中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占比超过 80%，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工程咨询服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9.61%、12.89%和 9.55%；节能评估服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占收入比重分别

为 1.82%、3.12%和 9.31%。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度年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金额 (元)	增长率	金额 (元)
工程设计	3,969,603.23	15,878,412.92	-49.77%	31,609,151.07	6.72%	29,617,540.93
工程咨询	467,466.57	1,869,866.28	-61.46%	4,851,425.03	-34.36%	7,390,628.63
节能评审	455,339.74	1,821,358.96	55.17%	1,173,786.41	71.25%	685,436.89
合计	4,892,409.54	19,569,638.16	-48.00%	37,634,362.51	-0.16%	37,693,606.45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769.36 万元，2015 年为 3,763.4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5 年和 2014 年保持平稳增长趋势。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489.2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多在华北和西北地区，1-3 月气候寒冷温度低，不适宜工程施工，加之二月份为春节假期，每年年初新签合同较少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在 1-3 月相对较少。2016 年度年化收入为 1,956.96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4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年化收入为按照公司 1-3 月份即第一季度收入合计乘 4 简单年化预计的结果，是以月份间收入平稳为假设前提，而以公司往年的实际情况来看，整体上 1-3 月份处于全年较低水平，预计 2016 年实际的营业收入将远高于预测的 2016 年年化收入金额。

母公司本部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月度分析如下：

月 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1	1,854,245.25	7.23%	2,845,283.01	9.94%
2	321,698.11	1.25%	326,867.92	1.14%
3	1,107,547.16	4.32%	2,148,877.34	7.51%
4	1,665,094.35	6.49%	1,354,716.97	4.73%
5	1,053,301.89	4.11%	5,409,433.99	18.89%
6	2,092,486.76	8.16%	1,108,084.90	3.87%
7	1,867,795.97	7.28%	2,548,094.33	8.90%

8	1,622,641.48	6.33%	1,010,377.34	3.53%
9	896,603.75	3.50%	2,681,603.76	9.37%
10	4,354,358.50	16.98%	2,199,056.59	7.68%
11	1,770,754.69	6.90%	3,006,509.44	10.50%
12	7,041,065.99	27.45%	3,991,037.71	13.94%
合 计	25,647,593.90	100.00%	28,629,943.30	100.00%

从表中可知，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二月份收入占比全年最低，第一季度（1-3 月）占比亦是全年最低。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年化收入较 2015 年度降低，并非因为公司业务量缩小，而是因为 2016 年度年化收入是以第一季度数据为基础计算，而第一季度收入是全年最低，随着北方地区天气转暖，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逐步增加，营业收入亦逐步提高。

### （3）主营业务收入按最终客户或项目所在地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东地区			467,905.66	1.24	435,849.06	1.16
华南地区	100,943.40	2.06	219,811.31	0.58	75,471.70	0.2
华中地区			288,679.24	0.77	132,075.47	0.35
华北地区	3,059,811.97	62.54	26,881,109.20	71.43	29,623,201.60	78.59
西北地区	1,072,815.54	21.93	4,838,939.88	12.85	4,549,236.11	12.07
西南地区	658,838.63	13.47	4,853,011.56	12.9	2,802,300.81	7.43
东北地区			84,905.66	0.23	75,471.70	0.2
合 计	4,892,409.54	100	37,634,362.51	100	37,693,606.45	100

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华北地区和西北地区。2014 年度华北地区收入占比为 78.59%、西北地区占比为 12.07%；2015 年度华北地区收入占比为 71.43%、西北地区占比为 12.85%；2016 年 1-3 月华北地区收入占比为 62.54%、西北地区占比为 21.93%。公司总院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并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设立天津分公司，负责华北地区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在 2010 年 5 月 6 日设立新疆分公司，负责西北地区的业务；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设立成都分公司，负责西南地

区的业务。公司业务在立足华北和西北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区域的市场。

#### 4. 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毛利率
工程设计	3,969,603.23	40.36%	31,609,151.07	39.50%	29,617,540.93	38.03%
工程咨询	467,466.57	38.12%	4,851,425.03	38.01%	7,390,628.63	38.15%
节能评估	455,339.74	80.54%	1,173,786.41	67.11%	685,436.89	74.07%
合计	4,892,409.54	43.88%	37,634,362.51	40.17%	37,693,606.45	38.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71%、40.17%和 43.88%，保持逐年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包括工程设计收入、工程咨询收入和节能评估收入，其中工程设计服务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8.03%、39.50%和 40.36%，毛利率保持在 38%以上且逐年递增；报告期内，工程咨询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8.15%、38.01%、38.12%，毛利率保持在 38%以上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节能评估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4.07%、67.11%和 80.54%，毛利率保持在 65%以上的较高水平，各年度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华科节能主要向自治区发改委提供节能评审服务，不面向市场，项目收费的定价以发改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确认，而项目成本主要为聘请评审专家的费用支出，相对平稳，上述双重因素导致毛利率出现上述波动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毛利率
广咨国际	836892	38.11%	36.21%
杭设股份	837618	33.94%	33.03%
安徽设计	836805	33.03%	31.28%
禾筑设计	836363	45.50%	31.13%
平均值	-	37.65%	32.91%
翱华股份	-	38.71%	40.17%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数据

公司参考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部分同行业企业毛利率

数据，2014 年度，所参考的四家可比企业中，毛利率最高的为广咨国际 36.21%，公司同期毛利率为 40.17%；2015 年度，所参考的四家可比企业中，毛利率最高的为禾筑设计 45.50%，公司毛利率为 38.71%，低于最高值，但是高于四家可比企业的平均值 37.65%。通过与可比企业比较，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结构不同，翱华股份拥有更全面的业务资质，可涉足领域较多，另外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整体使得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显示出公司良好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年化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35,975.94	-43.14%	956,521.10	-10.49%	1,068,602.68
管理费用	2,551,554.46	-1.18%	10,328,248.02	0.28%	10,299,568.25
财务费用	21,688.36	-70.33%	292,412.73	-61.23%	754,167.23
期间费用合计	2,709,218.76	-6.39%	11,577,181.85	-4.50%	12,122,338.16
销售费用率	2.78%	—	2.47%	—	2.83%
管理费用率	52.15%	—	26.70%	—	27.32%
财务费用率	0.44%	—	0.76%	—	2.00%
期间费用率合计	55.38%	—	29.93%	—	32.16%

公司 2014 年期间费用合计为 1,212.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16%，2015 年期间费用合计为 1,15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93%，2016 年 1-3 月期间费用合计为 27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38%。2015 年较 2014 年占比降低 2.23%，主要系 2015 年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4 年降低，以及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降低。

2016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增长 25.44%，主要系 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4 年增长所致。每年年初新签合同较少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对来说 1-3 月份收入相对偏少，而管理费用年度内发生额相对平稳，如

上表 2016 年年化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1.18%，即 2016 年年化管理费用较 2015 年波动很小。综上，由于 2016 年度 1-3 月收入相对偏小导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

### 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85,095.64	62.58%	354,064.90	37.02%	373,567.55	34.96%
招待费	13,955.80	10.26%	253,396.10	26.49%	293,200.00	27.44%
差旅费	33,981.50	24.99%	212,929.00	22.26%	262,150.50	24.53%
汽车费			30,040.00	3.14%	34,236.00	3.20%
会议费	1,800.00	1.32%	28,926.00	3.02%	11,656.00	1.09%
资料费			26,571.00	2.78%	9,338.00	0.87%
邮寄费			25,389.20	2.65%	40,295.76	3.77%
交通费	453	0.33%	8,019.90	0.84%	3,764.00	0.35%
电话费	690	0.51%	6,724.00	0.70%	10,554.00	0.99%
其他			10,461.00	1.09%	29,840.87	2.79%
合 计	135,975.94	100.00%	956,521.10	100.00%	1,068,602.68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公司商务部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的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汽车费、会议费、资料费等相关费用。比重较大的项目为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三项合计比重在 80%以上。其中 2015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商务部个别人员岗位调整，相应人员由于岗位、部门的变动，对应的职工薪酬不在销售费用项下的职工薪酬列示，调整到管理费用项下职工薪酬列示所致。

### 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房租物业费	1,011,018.30	39.62%	2,605,950.38	25.23%	2,674,736.68	25.97%

职工薪酬	1,106,158.81	43.35%	5,709,167.48	55.28%	5,418,450.01	52.61%
税费	24,910.60	0.98%	118,233.67	1.14%	120,955.69	1.17%
业务招待费	62,696.80	2.46%	66,899.30	0.65%	111,950.00	1.09%
折旧费	61,721.02	2.42%	303,479.07	2.94%	376,105.85	3.65%
交通费	56,943.58	2.23%	403,287.86	3.90%	365,519.40	3.55%
软件摊销	45,861.47	1.80%	161,160.73	1.56%	221,627.92	2.15%
办公费	35,605.08	1.40%	237,428.36	2.30%	190,387.37	1.85%
差旅费	31,625.40	1.24%	255,694.91	2.48%	293,471.10	2.85%
水电暖	19,552.99	0.77%	215,187.09	2.08%	197,863.63	1.92%
装修费	4,452.00	0.17%	17,808.00	0.17%	5,936.00	0.06%
其他	91,008.41	3.57%	233,951.17	2.27%	322,564.60	3.13%
合计	2,551,554.46	100.00%	10,328,248.02	100.00%	10,299,568.25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咨询服务费、无形资产摊销、税金、水电暖气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保持相对稳定。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承担的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3,013.70	302,191.78	771,027.40
减：利息收入	5,265.84	14,377.61	30,422.66
手续费及其他	3,940.50	4,598.56	13,562.49
合 计	21,688.36	292,412.73	754,167.23

2015年利息支出较2014年减少46.88万元，主要系2015年度短期借款较2014年度减少450万元所致；2016年1-3月末利息支出较2015年减少27.92万元，主要系2016年1-3月公司已还清全部短期借款所致。

###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损益情况

##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投资收益。

##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 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 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 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 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 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62.00	-3,915.90	-1,737.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2,562.00	-3,915.90	-1,737.1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640.50	551.87	214.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921.50	-3,867.77	-1,951.30
当前净利润	-1,379,043.32	2,527,977.08	1,146,57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2,121.82	2,531,844.85	1,148,524.8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40%	-0.15%	-0.17%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分别为 -46,921.50 元、-3,867.77 元、-1,951.3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4%、-0.15%、-0.17%，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税返还手续费			2,207.49	99.56%	862.13	100%
其他			9.84	0.44%		
合计			2,217.33	100%	862.13	100%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违约金	62,462.00	99.84%				
滞纳金			600	9.78%	399.29	15.36%
罚款	100	0.16%	5,533.23	90.22%	2,200.00	84.64%
合计	62,562.00	100.00%	6,133.23	100.00%	2,599.29	100.00%

截止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62,462.00元、6,133.23元、2,599.29元，金额相对较小，对当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2016年1-3月发生的违约金主要是成都分公司与原租赁的办公楼业主提前解约产生的违约金。原办公物业的两间办公室租赁期限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4月22日、2016年7月14日，因原租赁物业地段较好，租赁费偏高，成都分公司为节约经营成本于3月与对方提前解约，支付的租房保证金合计62,462.00元，业主方作为提前解约的违约金予以没收，全部不予退还。罚款主要是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罚款支出。

####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法定增值额	17.00、6.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 1. 资产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2,220,671.18	26.77%	24,573,782.94	29.02%	17,924,451.46	23.73%
固定资产	421,143.27	0.51%	491,574.16	0.58%	728,692.77	0.96%
无形资产	328,868.82	0.40%	206,268.76	0.24%	262,271.37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55,672.98	71.75%	59,087,781.31	69.78%	56,391,072.99	74.67%
非流动资产	60,787,363.39	73.23%	60,101,119.60	70.98%	57,600,959.75	76.27%
总资产	83,008,034.57	100.00%	84,674,902.54	100.00%	75,525,411.21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的平均值为26.5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的平均值为73.49%。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主要的构成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目前的办公地址为租赁房产，公司原办公楼于2010年9月与内蒙古财富时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拆迁置换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办公楼按照1:2回迁，实际回迁面积8000平方米，另外，超出回迁面积的部分公司以5500元/平米的价格购买，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依据工程进度预付的购房款、资本化利息以及预付电梯款。关于该办公大楼的事宜的披露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资产结构无重大变化，整体上公司总资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由2014年末的7,552.54万元增加至2016年3月末的8,300.80万元。

## 2. 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6,638,747.19	29.88%	8,931,398.73	36.35%	6,104,031.24	34.05%
应收票据	257,825.28	1.16%	1,220,000.00	4.96%		0.00%
应收账款	7,192,680.35	32.37%	8,181,124.02	33.29%	7,061,147.95	39.39%
预付账款	111,000.00	0.50%	101,000.00	0.41%		0.00%
其他应收款	2,430,471.47	10.94%	2,154,959.52	8.77%	2,279,055.47	12.71%
存货	5,435,343.29	24.46%	3,777,812.18	15.37%	2,270,726.36	12.67%
其他流动资产	154,603.60	0.70%	207,488.49	0.84%	209,490.44	1.17%
流动资产合计	22,220,671.18	100.00%	24,573,782.94	100.00%	17,924,451.4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流动资产的结构变化主要表现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的增减变动，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所致，公司所承接的设计项目从签订合同到设计完成，再到项目竣工验收后收回尾款一般需要2-3年的周期，因此项目跨期情况较为普遍，存货科目主要核算年末跨期项目的成本，跨期项目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后，实际发生成本超过确认成本的部分记入存货进行核算。2016年3月末较2015年末存货占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存货按照3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划分所致，每年年初新签合同较少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已经发生的成本先记入存货进行核算，而项目在承揽前期需要花费较多的投标费用、差旅费用、设计方案论证等费用所致。应收账款的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之“2、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之“（3）应收账款”。

整体上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变动较为合理，符合企业实际运营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77,595.70	440,889.41	300,808.95
银行存款	6,061,151.49	8,490,509.32	5,803,222.29
合 计	6,638,747.19	8,931,398.73	6,104,031.24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229.2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偿还呼和浩特市乾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短期借款以及利息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无抵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7,825.28	92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300,000.00	-
合 计	257,825.28	1,220,000.00	-

应收票据主要来自于乌海黑猫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兰太实业公司、阿拉善兰峰化工有限公司等业务客户。

## (3)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062,659.00	36.04%	5%	153,132.95	2,909,526.05
1至2年	3,009,567.00	35.42%	10%	300,956.70	2,708,610.30
2至3年	1,893,920.00	22.29%	30%	568,176.00	1,325,744.00

3至4年	497,600.00	5.86%	50%	248,800.00	248,800.00
4至5年	33,500.00	0.39%	100%	33,500.00	0.00
5年以上					
合计	8,497,246.00	100.00%	15.35%	1,304,565.65	7,192,680.35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6,353,549.50	71.69%	5%	317,677.48	6,035,872.02
1至2年	1,977,980.00	22.32%	10%	197,798.00	1,780,182.00
2至3年	497,600.00	5.61%	30%	149,280.00	348,320.00
3至4年	33,500.00	0.38%	50%	16,750.00	16,750.00
4至5年					0.00
5年以上					0.00
合计	8,862,629.50	100.00%	7.69%	681,505.48	8,181,124.02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5,452,261.00	72.21%	5%	272,613.05	5,179,647.95
1至2年	2,064,500.00	27.34%	10%	206,450.00	1,858,050.00
2至3年	33,500.00	0.44%	30%	10,050.00	23,450.00
3至4年					0.00
4至5年					0.00
5年以上					0.00
合计	7,550,261.00	100.00%	6.48%	489,113.05	7,061,147.95

应收账款为公司提供设计、咨询服务所形成的价款。公司通常在设计的各个阶段或者半年末、年末与项目方进行进度确认，分阶段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形成应收账款。一般来说，设计项目从签订合同、勘查现场、初步设计、完成设计

图纸、出具施工图、配合施工、项目竣工验收收回尾款大约需要 2-3 年左右的周期。从签订合同到出具施工图纸阶段，设计任务完工将近 70-80%左右，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工程量的不同这个阶段一般需要 3-9 月的时间跨度。因此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72.2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71.69%。由于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大多为化工类设计，化工项目的施工周期较长，配合施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拿到尾款质保金的周期至少需要 2 年多的周期，因此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内符合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5.03 万元、886.26 万元和 849.72 万元，坏账准备的余额为 48.91 万元、68.15 万元和 134.46 万元。公司近两年收入相对平稳，应收账款与收入基本相匹配，截止 2016 年 3 月末账龄为 4-5 年的金额为 3.35 万元，该部分均为项目预留的质保金，基本判断无法收回，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该部分款项是由于成都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末更换分公司负责人，原负责人经手的 4 个项目尾款，由于更换经办人，屡次催收对方客户仍不予支付。除此之外，账龄为 3-4 年的应收账款为正常业务款项，公司正在加紧催收，有一定的回收风险，公司按照 50%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5,300.00	232,590.00	9.12%
沧州维智达美制药有限公司	720,000.00	36,000.00	8.47%
天津河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35,000.00	8.24%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400,000.00	40,000.00	4.71%
北京厚正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00	3.53%
合计	2,895,300.00	493,590.00	34.0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5,300.00	77,530.00	8.75%
沧州维智达美制药有限公司	720,000.00	36,000.00	8.12%
天津河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35,000.00	7.90%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400,000.00	20,000.00	4.51%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	3.61%
<b>合计</b>	<b>2,915,300.00</b>	<b>200,530.00</b>	<b>32.89%</b>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续）

单元：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970,000.00	48,500.00	12.85%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20,300.00	41,015.00	10.86%
河北钢铁集团宣钢公司	375,281.00	18,764.05	4.97%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	343,000.00	17,150.00	4.54%
北京厚正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	3.97%
<b>合计</b>	<b>2,808,581.00</b>	<b>155,429.05</b>	<b>37.19%</b>

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款项性质均为设计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的平均值为34.72%，不会对其形成依赖性。

截止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欠款的情况。

#### （4）预付账款

#####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 额/元	比例%	金 额/元	比例%	金 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0,000.00	54.05	101,000.00	100.00	-	-
1 至 2 年	51,000.00	45.95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11,000.00	100.00	101,000.00	100.00	-	-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张先彬	51,000.00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51,0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核算设计服务费、招投标保证金等项目。其中预付张先彬的款项为预付的设计服务费，如遇项目成果交付时间集中等情况，公司会临时聘请个别专业的外部设计人员提供临时设计服务。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	预付款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和田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60,000.00	54.05	2016 年 3 月	合同未执行 完毕
张先彬	51,000.00	45.95	2015 年 6 月	合同未执行 完毕
合 计	111,000.00	100.00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张先彬	51,000.00	50.50	2015年6月	合同未执行完毕
四川省城镇建设设计院	50,000.00	49.50	2015年2月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01,000.00	100.00	-	-

④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 (5) 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0,041.47	100.00	509,570.00	17.33	2,430,471.47
其中：账龄组合	805,570.00	27.40	509,570.00	63.26	296,000.00
无风险组合	2,134,471.47	72.60			2,134,471.47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940,041.47	100.00	509,570.00	17.33	2,430,47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40,041.47	100.00	509,570.00	17.33	2,430,471.47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9,444.52	100.00	254,485.00	10.56	2,154,959.52
其中：账龄组合	605,570.00	25.13	254,485.00	42.02	351,085.00
无风险组合	1,803,874.52	74.87			1,803,874.5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409,444.52	100.00	254,485.00	10.56	2,154,959.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2,409,444.52</b>	<b>100.00</b>	<b>254,485.00</b>	<b>10.56</b>	<b>2,154,959.52</b>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2,606.47	100.00	153,551.00	6.31	2,279,055.47
其中：账龄组合	665,570.00	27.36	153,551.00	23.07	512,019.00
无风险组合	1,767,036.47	72.64			1,767,036.47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432,606.47	100.00	153,551.00	6.31	2,279,055.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2,432,606.47</b>	<b>100.00</b>	<b>153,551.00</b>	<b>6.31</b>	<b>2,279,055.47</b>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	200,000.00	24.83%	10,000.00	5	190,000.00
1至2年	40,000.00	4.97%	4,000.00	10	36,000.00

2至3年	100,000.00	12.41%	30,000.00	30	70,000.00
3至4年					
4至5年	446,170.00	55.39%	446,170.00	100	0.00
5年以上	19,400.00	2.41%	19,400.00	100	0.00
合计	805,570.00	100.00%	509,570.00		296,0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	40,000.00	6.61%	2,000.00	5	38,000.00
1至2年	100,000.00	16.51%	10,000.00	10	90,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46170	73.68%	223085	50	223,085.00
4至5年	19,400.00	3.20%	19,400.00	100	0.00
5年以上					
合计	605,570.00	100.00%	254,485.00		351,085.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	200,000.00	30.05%	10,000.00	5	190,000.00
1至2年					
2至3年	446,170.00	67.04%	133,851.00	30	312,319.00
3至4年	19400	2.91%	9700	50	9,7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65,570.00	100.00%	153,551.00		512,019.00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819,978.85	837,735.65	1,007,535.85
非金融机构借款	140,000.00	140,000.00	200,000.00
职工备用金	1,314,492.62	966,138.87	610,916.70
代缴股东个税			148,583.92
设备款	446,170.00	446,170.00	446,170.00
设计费	19,400.00	19,400.00	19,400.00
往来款	200,000.00		
合 计	2,940,041.47	2,409,444.52	2,432,606.4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项目押金及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项目。其中设备款是公司2014年前预支付的设备款，由于尚未向该公司采购设备，公司转做其他应收款核算，截止本公转书报出之日，上述挂账款项已收回。

④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	2-3年	13.61%	-
杨帆	职工备用金	384,997.00	1-2年	13.09%	
北京市天明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款	312,250.00	4-5年	10.62%	312,250.00
高俊	职工备用金	304,500.00	1年以内 231,099.00 元；1-2年 73,401.00 元	10.36%	-
呼和浩特市乾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6.80%	10,000.00

合 计	-	1,601,747.00	-	54.48%	322,250.00
-----	---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	16.60%	-
杨帆	职工备用金	384,997.00	1 年以内	15.98%	-
北京市天明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款	312,250.00	3-4 年	12.96%	156,125.00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大陆国际物业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84,628.65	1 年以内 32,074.80 元； 1-2 年 14,754.00 元； 2-3 年 137,799.85 元	7.66%	-
罗新元	职工备用金	142,397.46	1-2 年	5.91%	
合 计	-	1,424,273.11	-	59.11%	156,125.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6.44%	-
涂永红	职工备用金	315,640.24	1-2 年	12.98%	-
北京市天明工	设备款	312,250.00	2-3 年	12.84%	93,67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贸有限公司					
陆定生	非金融机 构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8.22%	10,000.00
第一太平戴维 斯物业大陆国 际物业中心	押金及保 证金	148,664.65	1 年以内 14,754.00 元 1-2 年 137,799.85 元	6.11%	-
合 计	-	1,376,554.89		56.59	103,675.00

其中杨帆、高俊、罗新元、涂永红均为新疆分公司员工，其中罗新元为新疆分公司负责人，涂永红与罗新元为夫妻关系，其他二人为公司项目经理。备用金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新疆分公司南疆美汇特等项目距离新疆分公司乌鲁木齐较远，业务人员驻项目现场时间较长，主要为业务人员驻场费用支出备用而向分公司借用。由于公司股改之前内控管理不规范，尚未对职工备用金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亦未能及时对员工借用备用金进行及时的催收，导致挂账较大，股改后，公司将加强财务制度的建设，财务部将按照借款日期、借款部门、借款人、用途、金额、注销日期建立备用金台账，同时规定必须在年末进行彻底清理，不允许跨年度使用。公司职工备用金均为员工正常业务需要向财务借款，并非股东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截止本公转书报出之日，上述挂账备用金已清理。

其中应收呼和浩特市乾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20 万元为公司多支付的利息。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乾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0066 的《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的信用贷款，利率为 18%，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年利率 18%改为年利率 10%，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还清借款本金。公司仍按照 18%计提并支付利息产生的其他应收款，该笔往来款已于 2016 年 4 月收回。

⑤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6) 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设计咨询成本	5,435,343.29	5,435,343.29	3,777,812.18	3,777,812.18	2,270,726.36	2,270,726.36
合计	5,435,343.29	5,435,343.29	3,777,812.18	3,777,812.18	2,270,726.36	2,270,726.36

存货科目主要核算跨期项目的成本，期末，项目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先期实际发生的成本记入存货核算，待项目收入确认后，根据完工进度比确认结转相应的成本，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但该存货并非原材料等实物，而是项目前期发生的实际费用支出。

截止2016年3月31日，存货余额为543.53万元，较2015年末存货余额377.78万元增长了165.75万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存货按照3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划分所致，每年年初新签合同较少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实际发生的成本支出尚未结转先记入存货进行核算，而项目在承揽前期需要的花费较多的投标费用、差旅费用、设计方案的论证等费用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增值税	68,475.66	82,135.92	117,349.51
预缴城建税	21,295.93	5,749.50	8,214.45
预缴教育费附加	7,072.67		
预缴地方教育费	6,769.34	2,464.07	3,520.48
预缴房产税	3,120.00	3,120.00	3,120.00
待摊费用-房租	47,870.00	114,019.00	77,286.00
合 计	154,603.60	207,488.49	209,490.44

**3. 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固定资产	421,143.27	0.69%	491,574.16	0.82%	728,692.77	1.27%
无形资产	328,868.82	0.54%	206,268.76	0.34%	262,271.37	0.46%
长期待摊费用	25,228.00	0.04%	29,680.00	0.05%	47,488.00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450.32	0.75%	285,815.37	0.48%	171,434.62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55,672.98	97.97%	59,087,781.31	98.31%	56,391,072.99	9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87,363.39	100.00%	60,101,119.60	100.00%	57,600,95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占比最大的是非流动资产，关于非流动资产的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之“3、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之“（5）非流动资产”。

### （1）固定资产

① 2016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1,759,108.00	1,303,059.97	3,062,16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59,108.00	1,303,059.97	3,062,167.97
<b>二、累计折旧</b>			
1. 期初余额	1,520,848.84	1,049,744.97	2,570,59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11.71	35,919.18	70,430.89
计提	34,511.71	35,919.18	70,430.89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55,360.55	1,085,664.15	2,641,024.70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1. 期末账面价值	203,747.45	217,395.82	421,143.27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238,259.16	253,315.00	491,574.16

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 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 (2) 无形资产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1,280,329.92	1,280,32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461.53	168,461.53
(1) 购置	168,461.53	168,461.5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股东投入		
(5)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48,791.45	1,448,791.45
<b>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1,074,061.16	1,074,06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61.47	45,861.47
(1) 计提	45,861.47	45,861.47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转入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19,922.63	1,119,922.63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328,868.82	328,868.82
2.期初账面价值	206,268.76	206,268.76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

###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减少	2016-3-31	其他减少的 原因
装修费	29,680.00		4,452.00		25,228.00	
合 计	29,680.00		4,452.00		25,228.00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	本期摊销	其他	2015-12-31	其他减少的
-----	------------	----	------	----	------------	-------

		增加		减少		原因
装修费	47,488.00		17,808.00		29,680.00	
合 计	47,488.00		17,808.00		29,68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减少	2014-12-31	其他减少的 原因
装修费		53,424.00	5,936.00		47,488.00	
合 计		53,424.00	5,936.00		47,488.00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成都分公司租赁办公室的装修费支出。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 准备	1,814,135.65	362,335.52	935,990.48	191,700.57	642,664.05	160,666.01
可抵扣 亏损					43,074.40	10,768.61
应付职 工薪酬	627,432.00	94,114.80	627,432.00	94,114.80		
合 计	2,441,567.65	456,450.32	1,563,422.48	285,815.37	685,738.45	171,434.62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48,774,000.00	48,774,000.00	48,774,000.00
资本化利息	8,048,332.98	7,580,441.31	5,703,732.99
预付电梯款	160,000.00	160,000.00	

预缴契税	2,573,340.00	2,573,340.00	1,913,340.00
合 计	59,555,672.98	59,087,781.31	56,391,072.99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依据工程进度预付的购房款、资本化利息、预付电梯款以及预缴契税。关于该办公大楼的事宜的披露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购房款的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1) 财富时代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办公楼基础±0.0000 米,轻化有限支付财富时代回迁房款 1625.8 万元;

(2) 财富时代于 2012 年 9 月完成办公楼十三层封顶,轻化有限于 2012 年 9 月支付财富时代回迁房款 1625.8 万元,于 2012 年 12 月支付财富时代回迁房款 500 万元;

(3) 财富时代于 2013 年 4 月完成办公楼二十六层封顶,轻化有限于 2013 年 5 月支付财富时代回迁房款 1125.8 万元;

(4) 截止目前,轻化有限已经支付财富时代回迁房款 48,774,000 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累计预付超出回迁面积的部分购房款 4,887.74 万元、预付电梯款 16 万元、发生资本化利息支出 804.83 万元、预交契税 257.33 万元。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1. 流动负债分析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0.00	3.07%	4,500,000.00	8.27%
应付账款	1,544,415.79	3.05%	2,274,152.40	3.49%	2,587,761.98	4.75%
预收账款	6,471,960.00	12.79%	6,455,960.00	9.91%	8,304,740.00	15.26%
应付职工薪酬	1,893,687.93	3.74%	3,261,077.79	5.00%	1,652,982.75	3.04%
应交税费	736,178.23	1.46%	1,530,156.89	2.35%	1,439,733.09	2.64%
应付利息			1,296,794.52	1.99%	1,354,602.74	2.49%

其他应付款	24,950,128.71	49.31%	33,356,053.71	51.18%	29,592,860.50	5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29.65%	15,000,000.00	23.02%	5,000,000.00	9.19%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596,370.66</b>	<b>100.00%</b>	<b>65,174,195.31</b>	<b>100.00%</b>	<b>54,432,681.06</b>	<b>100.00%</b>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中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科目占比较大，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由长期借款重分类调整至该科目，关于长期借款的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之“（1）长期借款”。

除借款外，报告期内其他经营性负债呈现下降趋势。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营性负债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33.63 万元，降幅 20.77%。经营性负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 （1）短期借款

①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	4,500,000.00
<b>合 计</b>		<b>2,000,000.00</b>	<b>4,500,000.00</b>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2011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呼和浩特市泰益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250 万元的信用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8 日至 2012 年 1 月 7 日；2012 年 1 月 7 日双方签订《贷款展期协议书》将原借款期限展期至 2013 年 1 月 7 日；2013 年 1 月 7 日双方签订《贷款展期协议书》将原借款期限展期至 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1 月 7 日双方签订《贷款展期协议书》将原借款期限展期至 2015 年 1 月 7 日，另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自 2014 年 3 月 7 日后不再计息，于 2015 年年底将借款归还，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乾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40065 的《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的信用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还清。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乾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40065 的《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的信用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当年尚未偿还。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乾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0066 的《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的信用贷款，利率为 18%，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将年利率 18% 改为年利率 10%，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还清借款本息。

②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 应付账款

①公司应付款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费	1,190,500.00	2,107,060.00	2,036,000.00
制图费	156,815.79	167,092.40	523,261.98
设备采购款	197,100.00		28,500.00
合 计	1,544,415.79	2,274,152.40	2,587,761.9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应付设计费、制图费、设备采购款等经营性款项。随着公司规模壮大以及付款进度的加快，应付账款余额及其占负债的比重也在逐年减少。

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3) 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费	3,770,460.00	3,335,460.00	4,275,740.00
咨询费	300,500.00	300,500.00	
评审费	2,401,000.00	2,820,000.00	4,029,000.00

合 计	6,471,960.00	6,455,960.00	8,304,740.00
-----	--------------	--------------	--------------

## (4) 应付职工薪酬

## ①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244,516.21	3,652,716.80	5,020,106.66	1,877,126.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61.58	357,979.36	357,979.36	16,561.58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261,077.79	4,010,696.16	5,378,086.02	1,893,687.9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579,821.74	20,489,916.08	18,825,221.61	3,244,516.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161.01	1,668,996.31	1,725,595.74	16,561.58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652,982.75	22,158,912.39	20,550,817.35	3,261,077.7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59,466.35	19,869,114.34	18,648,758.95	1,579,821.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511.35	1,443,338.38	1,411,688.72	73,161.01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400,977.70	21,312,452.72	20,060,447.67	1,652,982.75

## ②短期薪酬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5,623.98	3,303,479.86	4,670,869.76	1,858,234.08
(2) 职工福利费		93,370.00	93,370.00	
(3) 社会保险费	15,748.87	180,306.05	180,306.05	15,748.87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15,748.87	162,765.76	162,765.76	15,748.87
②工伤保险费		7,100.23	7,100.23	
③生育保险费		10,440.06	10,440.06	
(4) 住房公积金		47,700.00	47,7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43.36	26,548.00	26,547.96	3,143.4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1,312.89	1,312.89	
合 计	3,244,516.21	3,652,716.80	5,020,106.66	1,877,126.3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9,842.47	19,210,288.01	17,474,506.50	3,225,623.98
(2) 职工福利费		316,619.00	316,619.00	
(3) 社会保险费	87,042.87	691,339.06	762,633.06	15,748.87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70,224.05	591,859.21	646,334.39	15,748.87
②工伤保险费	4,905.92	52,540.80	57,446.72	
③生育保险费	11,912.90	46,939.05	58,851.9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4) 住房公积金		201,825.00	201,82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98.98	63,280.60	62,536.22	3,143.3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537.42	6,564.41	7,101.83	
<b>合 计</b>	<b>1,579,821.74</b>	<b>20,489,916.08</b>	<b>18,825,221.61</b>	<b>3,244,516.21</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881.03	18,597,174.22	17,427,212.78	1,489,842.47
(2) 职工福利费		368,686.48	368,686.48	
(3) 社会保险费	37,725.32	745,214.18	695,896.63	87,042.87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32,835.65	650,174.74	612,786.34	70,224.05
②工伤保险费	2,365.48	43,306.91	40,766.47	4,905.92
③生育保险费	2,524.19	51,732.53	42,343.82	11,912.90
(4) 住房公积金		109,875.00	109,87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0.00	46,110.00	45,571.02	2,398.9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2,054.46	1,517.04	537.42
<b>合 计</b>	<b>359,466.35</b>	<b>19,869,114.34</b>	<b>18,648,758.95</b>	<b>1,579,821.74</b>

③设定提存计划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9,128.78	333,093.18	333,093.18	9,128.7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失业保险费	7,432.80	24,886.18	24,886.18	7,432.80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6,561.58	357,979.36	357,979.36	16,561.5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49,148.17	1,546,952.86	1,586,972.25	9,128.78
失业保险费	24,012.84	122,043.45	138,623.49	7,432.80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73,161.01	1,668,996.31	1,725,595.74	16,561.5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900.35	1,314,490.41	1,286,242.59	49,148.17
失业保险费	20,611.00	128,847.97	125,446.13	24,012.84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1,511.35	1,443,338.38	1,411,688.72	73,161.01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等项目。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呈增长趋势，公司奖金与项目挂钩，随着业务收入的平稳增长，计提的奖金也相应增长。一般来说年末都要依据项目情况计提项目人员的奖金，并于次年根据回款情况陆续发放。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尚有 627,432.00 元上年已计提奖金未发放，将陆续于 2016 年底前发放完毕。

####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 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4,134.89	774,226.36	933,901.97
企业所得税	327,380.82	549,624.05	331,236.55
个人所得税	117,356.39	117,027.19	82,605.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71.58	41,378.08	48,195.49
教育费附加	9,072.97	18,520.71	20,655.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16.37	11,401.70	13,770.13
印花税	200.00	4,777.13	2,617.56
水利建设基金	350.00	8,354.25	3,311.32
价格调节基金	3,045.40	3,861.95	3,105.30
防洪费	649.81	985.47	334.12
合 计	736,178.23	1,530,156.89	1,439,733.09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0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34号文，公司下属内蒙古华科节能评审服务有限公司，按《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99号文，公司下属内蒙古华科节能评审服务有限公司，按《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6)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96,794.52	1,354,602.74
合 计		1,296,794.52	1,354,602.74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主要核算短期借款科目计提未付的利息。

###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	20,044,000.00	26,444,000.00	22,144,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4,219,300.00	6,594,300.00	7,348,860.50
房租物业费	686,828.71	317,753.71	100,000.00
合 计	24,950,128.71	33,356,053.71	29,592,860.50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关联方往来款、以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房租物业费等项目。其中非金融机构借款主要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向尚未认定为关联方的公司员工的借款；关联方资金部分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于7月27日向老股东及部分员工定向增发股份2008万股，融资2008万元，截止公转书申报日，公司已偿还关联方借款1826万元。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重分类调整至该科目列示。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10,000,000.00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10,000,000.00	100.00%
---------	---	---	---	---	---------------	---------

### (1) 长期借款

#### ①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 计	-	-	10,000,000.00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 率%	期末余额	借款 类别	借款 用途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金山支行	2012-11-28	2016-11-27	12.00	10,000,000.00	质押 借款	建筑 建造
合 计	-	-	-	10,000,000.00	-	-

2012年10月22日，公司与出借人上海众一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利息为12%，用途为建筑建造。合同约定其中1,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12年11月28日至2014年11月27日，另外1,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12年11月28日至2014年5月27日。

2012年11月28日，公司与上海众一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37120102的《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上海众一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上海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金额2,000万元，委托用途为建筑建造，利率位12%。合同约定分期偿还，于2014年5月27日归还1,000万元，2014年11月27日归还1,000万元。截止2014年末公司实际还款金额为500万元，还款日期为2014年11月27日。

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出借人上海众一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利息为12%，用途为建筑建造。合同约定其中5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另外1,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

2014年11月25日，公司与上海众一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37140132的《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将原合同项下的1500万元展期至2016年11月25日。合同约定分期偿还，于2015年11月25日归还500万元，2016年11月25日归还1,000万元。

依据上述合同将长期借款进行重分类调整列示，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分别将长期借款中的5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015年11月25日，公司与出借人上海众一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三方签订《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变更协议》，将其中的合同条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于2015年11月25日归还500万元，2016年11月25日归还1,000万元”变更为“合同约定分期偿还，于2016年5月25日归还500万元，2016年11月25日归还1,000万元”截止公转书申报日公司已偿还500万元。

### （三）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8,116,666.00	13,826,666.00	9,600,000.00
资本公积	1,653,334.00	1,653,334.00	-
盈余公积	324,961.56	324,961.56	95,657.20
未分配利润	1,646,377.56	3,061,527.35	809,841.32
合计	31,741,339.12	18,866,488.91	10,505,498.52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虎先生，截止目前刘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203,110 股，持股比例 60.31%。

#### 2.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目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邢向军女士，其中刘虎与邢向军为夫妻关系，截止目前邢向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77,510 股，持股比例 8.94%。

邢向军，女，1964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并获得硕士学位。1984 年 7 月至今，在轻化设计院及轻化有限工艺室、技术质量部担任主任职务。

#### 3.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内蒙古华科节能评审服务有限公司 80%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45.53 万元、117.38 万元和 68.5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3.03%和 1.82%。

华科节能的设立及股权演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之“6、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 4. 参股公司

重庆联合兴能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轻化有限认缴了 26%的股权比例，至今尚未实缴，该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

重庆联合兴能的详细披露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之“7、参股公司”。

####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华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华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自然人刘虎、王学明、谢力峰、张建国、王定坤、额尔斯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刘虎出资 50 万元、王学明出资 12 万元、谢力峰出资 10 万元、张建国出资 10 万元、王定坤出资 10 万元、额尔斯出资 8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总额 50%、12%、10%、10%、10%、8%。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路 1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生态监测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刘虎，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5720142728J。

截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虎	50.00	50.00%
2	王学明	12.00	12.00%
3	谢力峰	10.00	10.00%
4	张建国	10.00	10.00%
5	王定坤	10.00	10.00%
6	额尔斯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系刘虎、李玲、王子刚共同出资构成，其中刘虎出资 200 万元、李玲出资 70 万元、王子刚出资 23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总额 40%、14%、46%。公司住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商务楼 4 楼 402 室。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为刘虎，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5067506807J。该公司的咨询业务主要是是招标代理、工程造价方面的咨询，翱华股份的咨询业务是以工程的项目前期的可研、项目的安全、消防的评估、投资分析方面的咨询，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

截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虎	200.00	40.00%
2	李玲	70.00	14.00%
3	王子刚	230.00	46.00%
合计		500.00	100.00%

####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股）
1	刘虎	董事长、总经理	30,203,110
2	张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48,240
3	王学明	董事	768,240
4	谢力峰	董事、副总经理	1,048,240
5	孙智勇	董事	533,490
6	王亚峰	副总经理	100,000
7	刘云霞	财务总监	160,000
8	宋皓	董事会秘书	320,000
9	张京	监事会主席	85,350
10	郝瑞宇	职工代表监事	80,000
11	罗新元	监事	426,780

#### 8.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张震	截至 2014 年 8 月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2	王世雄	截至 2014 年 8 月持股 5%以上股东
3	张亮	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付俊	报告期高管
5	李成丽	张建国配偶
6	张丽琴	舒翔配偶

7	涂永红	罗新元配偶
---	-----	-------

1.张震，男，1963年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大学学历。1985年8月至今，在轻化设计院、轻化有限及翱华股份任副总工程师职务。

2.王世雄，男，196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乌盟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97年10月至今在轻化设计院、轻化有限及翱华股份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张亮，男，196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建筑学校，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95年，任内蒙古建筑学校讲师；1995年至1999年，任呼和浩特市城乡勘察设计院副院长；1999年至2014年，任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副总工程师；2014年至2016年，任轻化有限副总工程师。

4.付俊，男，195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毕业于内蒙古建筑学校，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1月至2016年6月，在轻化设计院、轻化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5.李成丽，女，196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今，在轻化设计院、轻化有限及翱华股份任职，2015年12月已退休返聘。

6.张丽琴，女，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

7.涂永红，女，196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至今在新疆分公司先后担任出纳、办公室主任职务。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华晟工程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虎	10,544,000.00	9,544,000.00	6,944,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建国	-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谢力峰	-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学明	-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舒翔	-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云霞	-	1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邢向军	4,500,000.00	4,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付俊	-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成丽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丽琴	-	2,000,000.00	2,000,000.00
<b>合 计</b>		<b>20,044,000.00</b>	<b>26,444,000.00</b>	<b>22,144,000.00</b>

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为轻化有限向股东及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借款用途为办公大楼预付的购置款、预付电梯款、资本化利息以及预缴契税等款项。关于该办公大楼相关事宜的披露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和关联方借款均签订《借款协议书》，股东及关联方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未计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关联方借款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20,044,000.00	26,644,000.00	22,144,000.00
利率	4.35%	4.35%	4.35%
利息	217,978.50	1,159,014.00	963,264.00
所得税影响	32,696.78	173,852.10	144,489.60
净利润	-1,379,043.32	2,527,977.08	1,146,573.59
扣除利息后净利润	-1,564,325.05	1,542,815.18	327,799.19

经测算，扣除关联方借款利息费用后的三期净利润分别为-156.43 万元、

154.28 万元和 32.78 万元。

截止公转书申报日，翱华股份已偿还关联方借款 1,826 万元，其中分别偿还华晟工程 300 万元，偿还刘虎 1,048 万元、偿还邢向军 450 万元、偿还李成丽 28 万元。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作出规定，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本公司原办公楼拆迁置换补偿相关事项

#### （1）宗地概况

1998 年 11 月，本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了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西街以南，呼和浩特市三十五中东巷以西，口岸房地产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呼国用（98）第 432 号，该宗土地面积为 2642.21 平方米，用途为科研、设计。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者	地址	用途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办证时间
呼国用（98）字第 432 号	轻化有限	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路	科研、设计	2,642.21	1998.11

#### （2）拆迁背景

2010 年，内蒙古口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口岸房地产）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轻化设计公司西面有色地勘家属楼所属区域的 10 亩土地，2010

年6月,口岸房地产将开发权转让给内蒙古财富时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时代),财富时代为了扩大开发面积,遂与轻化有限协商,将轻化有限原办公大楼以及轻化职工家属楼所属土地一并拆迁后开发成一个整体的项目,并于2010年9月18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拆迁置换补偿协议书》。

### (3) 协议签署及约定情况

2010年6月28日,内蒙古口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财富时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项目开发权转让合同》,约定口岸公司提供乌兰察布东街以南、三十五中西巷以东、三十五中以北、本公司以西的土地交由财富时代管理公司开发,由财富时代管理公司办理所有手续并负责拆迁补偿工作。

2010年9月,本公司与财富时代管理公司签订了《拆迁置换补偿协议书》,约定由财富时代管理公司负责拆迁、开发本公司上述宗地。

协议约定如下:

- 1) 拆迁价格:办公楼按照每平米5500元;
- 2) 拆迁总面积约8000平方米,其中办公为4000平方米,住宅约为3800平方米;
- 3) 补偿面积:办公楼按照1:2回迁,实际回迁面积8000平方米。住宅楼按照实际建设面积为准;
- 4) 开发周期:三年(签订协议之日起);
- 5) 超出面积价格计算方式:超出回迁面积以外不分商业或办公按照回迁价格计算超出面积价格,均价按照财富时代给予轻化有限回迁均价5500元/m<sup>2</sup>计算;
- 6) 回迁补偿面积之外部分的支付方式:根据财富时代为轻化有限新建办公楼的实际建设进度分批支付超出回迁补偿房屋面积的差价,付款方式按照新建办公楼基础±0.0000米后三日内支付20%,主体工程十三层封顶后三日内支付20%,主体工程二十六层封顶后三日内支付20%,剩余部分待轻化有限入住后做出还款计划,经财富时代同意,轻化有限分批支付(以上余款均不计利息);
- 7) 回迁给轻化有限的办公楼产权办理费用按照国家产权办理费用的规定由双方进行缴纳;
- 8) 财富时代为轻化有限办公楼交房标准为毛坯房(外装修除外),但应具

备满足使用要求的电梯、消防、供水、排水、供暖、空调管道、配电通讯等功能配套设施。其中各项配套费用由财富时代负责。（采暖应采用市政集中供热）；

9) 财富时代为轻化有限新建综合办公楼为酒店、办公一体的综合体，总建筑面积约 19596 平方米，楼房总层数为地上 26 层，其中一、二、三层平面尺寸为 46 米×25 米×3 层=3450 平方米，层高为 5.5 米；四至二十六层平面尺寸为 39 米×18 米×23 层=16146 平方米，层高为 3.6 米。实际面积以轻化有限审核确定的设计图纸为准；

10) 办公楼装修标准为：外装一至三层干挂花岗岩饰面；四至二十六层外保温弹性涂料；外窗隔热型材断桥铝合金单框三玻；建筑四周 15 米范围内均采用高级广场砖硬化；

11) 财富时代交给轻化有限的房屋应经各有关单位验收合格。

2011 年 8 月 9 日财富时代置业公司与本公司达成《拆迁置换补偿协议书》，约定轻化院原锅炉房、资料室等占地 800 平米建筑物，财富时代置业公司在安置方案中的回迁办公楼新增补偿 550 平米办公用房，并约定工期自 2011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

2013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与财富时代置业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税代垫协议》，约定本公司代财富时代置业公司代垫工程建设期间的土地使用税，代垫期限自 2011 年 5 月至开发周期结束止。待本公司搬回新办公室楼后将代垫款一次性从应付工程结算款项中扣除。

#### **（4）政府政策性支持**

①2010 年 11 月 5 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呼和浩特市发改委作出了《关于上报建设财富时代项目的立项报告》；同年 12 月 3 日，呼市发改委下发了《关于 2010 年第二十一批商品房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同意财富时代置业公司建设财富时代建设项目；

②2010 年 12 月 3 日，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2010 年第二十一批商品房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呼发改投字【2010】854 号）同意实施 2010 年第二十一批商品房建设项目（包含财富时代项目）。

③2010 年 12 月 20 日，赛罕区人民政府向呼和浩特市政府签发了《关于对三十五中北侧区域进行拆迁改造的请示》，请求市政府批准整体拆迁；同时向市

规划局签发了《关于三十五中北侧区域改造申请办理规划条件的函》，请求市规划局对财富时代项目予以审查并协助办理规划设计条件；又向市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签发《关于三十五中北侧区域改造项目申请办理土地整理手续的函》，请求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土地整理“三方协议”；

④2011年6月15日，呼和浩特市发改委和呼和浩特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发布《关于下达2011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将财富时代项目列入2011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⑤2013年6月8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呼赛政字{2013}79号文件）出具了《关于财富时代棚户区项目边施工边办手续的函》，进一步明确该项目按照棚户区的政策享受边施工边办手续的优惠政策。

#### **（5）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办公楼正在进行外墙涂料的喷涂、局部安装铝合金窗户、地暖管道铺设、混凝土垫层和三层以下的干化石材墙面施工。财富时代计划于2017年度将办公楼交付轻化有限使用。

截至2016年3月31日，除以上重要事项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资均采用货币资金的方式，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无

###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

分配。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方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 资本	公司持股 比例 (%)	成立日期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 范围期间
华科节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服务	300 万元	100	2012.9.4	2014.1.1.-2016.3.3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总资产 (元)	5,847,601.77	6,056,949.90	6,965,173.15
总负债 (元)	2,495,977.84	2,885,858.30	4,029,015.00
净资产 (元)	3,351,623.93	3,171,091.60	2,936,158.15
营业收入 (元)	455,339.74	1,173,786.41	685,436.89
净利润 (元)	180,532.33	234,933.45	23,585.69

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评审费收入	455,339.74	100.00%	1,173,786.41	100.00%	685,436.89	100.00%
合计	455,339.74	100.00%	1,173,786.41	100.00%	685,436.89	100.00%

内蒙古华科节能评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4日，主营业务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服务。受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的委托，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审查，按完成项目数量与发改委结算确认收入。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 十三. 风险因素

#### 一. 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化工工程、轻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相关领域，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联系较为密切，未来的发展战略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建筑工程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一方面，新型城镇化战略、资源型城市发展战略、“一带一路”新战略等国家战略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面临增速放缓、产能过剩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等情况，也会影响工程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 二. 行业竞争风险

工程设计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过往业绩良好、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公司将在未来市场占据领先地位，这将对中小设计企业的生存发展构成挑战。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将给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受条块分割等历史因素的影响，原有体制下形成的政府部门对原系统内的设计机构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这些因素将给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 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等业务均属于智力、技术密集型服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六十年的发展，公

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近年来化工行业存在高层次人才流失逐渐攀升的趋势，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高层次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四. 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为降低该风险的发生，公司设置三级审核机制，设计出图需要经过设计、校核、审核三道程序后盖章出图，公司设置责任追究制度，增强设计人员自身的风险意识，同时公司内部形成良好的讨论培训机制，以增强设计人员设计能力，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 五.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直接持有公司 60.31% 的股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则仍可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为此，公

司实际控制人刘虎做出书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保证不会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小股东利益。尽管如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七.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719.27 万元、818.11 万元、706.11 万元，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02%、21.15%、18.73%。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国企、上市公司以及常年合作单位，客户信誉度较高，但是如果客户信用度下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发行人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已将应收账款的催收作为公司商务部人员的考核指标，加大催收力度，同时考虑到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账龄不同按比例分别计提了坏账准备以应对坏账风险。

#### 八. 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项目周期通常在两年以上，因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化工工程、轻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相关领域，项目从签订合同、制作可研、直到项目立项、开工，尤其目前化工行业大多存在产能过剩现象，客户项目在推进中可能因为政策情况变化、配套资金不到位或项目征地问题，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为降低该风险，随着近几年环保问题的凸显，公司正逐渐向环保脱硫、危险废固体、污泥处理等方面的设计方向转化，同时考虑与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天津理工大学等院校建立联系，将院校的科研项目落地对接，进而打破常规，逐渐开辟新的业务领域。

#### 九. 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5%、76.97%和 85.31%；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0.38 和 0.33，公司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为应对该风险，股份公司于 7 月 27 日向老股东及部分员工定向增发股份 2008 万股，融资 2008 万元，款项部分用于偿还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借款，使得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有了大的提升。

#### 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分别实现收入 3,769.36 万元、

3,867.64 万元和 489.24 万元，而对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1.65 万元、1.09 万元、-1,309.44 万元，公司由于原办公大楼被拆迁以及购置新大楼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缓解资金压力，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包含公司与股东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股份公司于 7 月 27 日向老股东及部分员工定向增发股份 2008 万股，融资 2008 万元，款项部分用于偿还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借款，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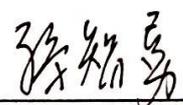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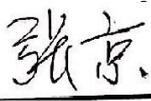
  
王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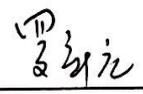
  
孙智勇

  
张建国

  
谢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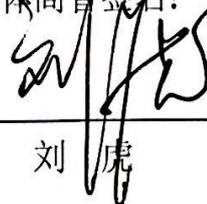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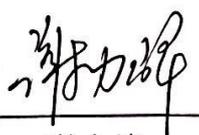
  
张 京

  
罗新元

  
郝瑞宇

全体高管签名：

  
刘 虎

  
谢力峰

  
张建国

  
宋 皓

  
刘云霞

  
王亚峰

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赵金辉

赵金辉

项目小组成员： 刘秉卓      孟瑶      陈素爱

刘秉卓

孟瑶

陈素爱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7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内蒙古宏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达功

程达功

经办律师：

张闻昊

张闻昊

苏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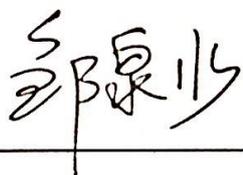
苏越

2016年9月27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邹泉水



孙兴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7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签名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内蒙古轻化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374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刘振华



王雁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文化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